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47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0至8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6層VI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載列的指示填妥且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8
信溢投資函件	5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邦偉業技術」	指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北京亞邦」	指	北京亞邦偉業交通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hina Expressway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子公司
「北京華鼎」	指	北京華鼎嘉業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hina Expressway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子公司
「北京智能實訊」	指	北京智能實訊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Hugecom的聯營公司
「北京經緯」	指	北京經緯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為Hugecom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子公司
「北京利和達通」	指	北京利和達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Hugecom直接全資子公司
「北京航天安徽」	指	北京航天智通交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hina Traffic間接全資子公司
「北京航天智通」	指	北京航天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hina Traffic間接全資子公司
「北京瑞華贏」	指	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China Expressway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子公司

釋 義

「北京四通」	指	北京四通智能交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Hugecom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子公司
「北京百聯智達」	指	北京百聯智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Hugecom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北京萬城」	指	北京萬城互聯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北京瑞華贏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北京五洲智通」	指	北京五洲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China Traffic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北京智訊」	指	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北京中智」	指	北京中智潤邦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業務(包括外幣存款及外匯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成都智達」	指	成都智達威路特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合資企業

釋 義

「誠智瑞邦」	指	北京誠智瑞邦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國航空」	指	中國航空通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China eSOON」	指	China eSOO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可供出售投資
「China Expressway」	指	China Express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Group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離岸完成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China ITS」	指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China Toprise」	指	China Topr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hina Expressway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China Traffic」	指	China Traffic 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離岸完成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979,840,000元(可予調整)，包括(i)買方向本公司購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離岸代價及境內代價之總額約人民幣858,670,000元；及(ii)就本公司向買方轉讓應收款項之應收款項代價約人民幣121,170,039.64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包括離岸出售事項及境內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電子口岸管理」	指	廣州電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Fairstar Success」	指	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最終資產淨值」	指	離岸目標公司及北京瑞華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反映出售前重組財務影響)所示離岸目標公司及北京瑞華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總額
「框架協議供應商」	指	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供應商，即北京智訊、北京中智及中天潤邦
「框架銷售協議」	指	框架協議供應商與北京瑞華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的框架銷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廣東亞邦」	指	廣東亞邦鑫程交通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子公司
「廣東南粵通」	指	廣東南粵通客運聯網中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廣州客戶中心」	指	廣州市交通信息客戶服務中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廣州交通信息的子公司

釋 義

「昊天佳捷」	指	北京昊天佳捷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oldco」	指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瑞達科」	指	北京宏瑞達科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宏瑞物業」	指	宏瑞達科根據瑞華贏租約將向北京瑞華贏出租的若干物業
「Hugecom」	指	Hugeco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離岸完成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彼等於出售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信溢投資」	指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出售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

釋 義

「智能航空」	指	智能航空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智能交通」	指	智能交通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江蘇智訊」	指	江蘇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江蘇中智」	指	江蘇中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江蘇中智嘉業」	指	江蘇中智嘉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hina Expressway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子公司
「江蘇中智瑞信」	指	江蘇中智瑞信物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該等租約」	指	瑞華贏租約及航天智通租約
「Leria Investment」	指	Leria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綠通暢達」	指	北京綠通暢達交通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釋 義

「總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的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轉讓應收款項
「南京智慧」	指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hina Traffic的間接合資公司
「航天智通租約」	指	宏瑞達科(作為出租人)與北京航天智通(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的租賃協議
「航天智通物業」	指	宏瑞達科根據航天智通租約向北京航天智通出租的若干物業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銷售協議、瑞華贏租約、航天智通租約、完成後貸款協議及完成後擔保項下擬進行交易
「離岸完成」	指	本公司與買方根據總買賣協議就轉讓離岸目標股份履行彼等的責任
「離岸完成日期」	指	離岸完成日期
「離岸代價」	指	買方根據總買賣協議向本公司購買Hugecom、China Traffic及China Expressway股份的代價，並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
「離岸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總買賣協議建議向買方出售離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轉讓應收款項
「離岸目標公司」	指	Hugecom、China Traffic及China Expressway
「離岸目標股份」	指	Hugecom、China Traffic及China Expressway資本中的普通股，分別相當於Hugecom、China Traffic及China Expressway全部已發行股本
「境內完成」	指	北京中智根據中國買賣協議完成向北京五洲智通轉讓境內目標權益

釋 義

「境內完成日期」	指	相關政府機關將境內目標權益登記於北京五洲智通名下的日期
「境內代價」	指	北京五洲智通根據中國買賣協議向北京中智購買境內目標權益的代價
「境內出售事項」	指	北京中智根據中國買賣協議建議向北京五洲智通出售北京瑞華贏25%股權，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
「境內目標權益」	指	北京五洲智通根據中國買賣協議向北京中智購買的北京瑞華贏25%股權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買賣協議」	指	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北京中智與北京五洲智通將予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由北京中智擁有的境內目標權益
「出售前重組」	指	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總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段第(i)項披露的先決條件內的擬進行交易
「初步資產淨值」	指	離岸目標公司及北京瑞華贏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離岸目標公司及北京瑞華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總資產淨值
「買方」	指	King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買方股東」	指	買方的股東

釋 義

「應收款項」	指	下列於總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應收China Toprise及China Traffic的款項：(i)根據本公司與China Topris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由China Toprise結欠本公司一筆未償還本金額為69,236,601.1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8,435,691.37元)的貸款；(ii)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的China Toprise董事會決議案，China Toprise向本公司宣派的部分股息58,739,749.1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9,576,348.27元)(有關股息尚未支付)；及(iii)根據本公司與China Traffi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由China Traffic結欠本公司一筆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158,000元)的貸款
「應收款項代價」	指	買方就轉讓應收款項應付本公司的代價約人民幣121,170,039.64元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瑞華贏租約」	指	宏瑞達科(作為出租人)與北京瑞華贏(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的租賃協議
「陝西綠秦」	指	陝西綠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hina Expressway的間接聯營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西南智能」	指	西南智能交通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hina Expressway的間接子公司
「威衡」	指	威衡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涵義

釋 義

「泰正科技」	指	廣州泰正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hina Expressway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Hugecom、China Traffic、China Expressway及北京瑞華贏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緊隨出售前重組後的子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天津航天智通」	指	天津航天智通交通信息投資運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hina Traffic間接全資子公司
「天津百聯智達」	指	天津百聯智達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Hugecom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子公司
「廣州交通信息」	指	廣州交通信息化建設投資營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交建多媒體」	指	廣州市交建多媒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威士國際」	指	威士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武漢辰光」	指	武漢辰光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hina Expressway的間接合資企業
「武漢光谷」	指	武漢光谷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西安交通」	指	西安交通信息投資營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hina Traffic的聯營公司

釋 義

「西寧交通」	指	西寧交通信息化建設投資運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資企業
「新疆交建」	指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hina Expressway的聯營公司
「新疆瑞華贏」	指	新疆瑞華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智航拓宇」	指	智航拓宇信息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天潤邦」	指	中天潤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董事會主席)
姜海林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
蔡安活先生
孫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99-203號
東華大廈
1004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總買賣協議，據此，待(其中包括)出售前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收款項，總代價為人民幣979,840,000元(可予調整)，受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於離岸出售事項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子公司，而除境內目標權益外，本公司將不再持有Hugecom、China Traffic

董事會函件

及China Expressway以及其各自子公司(包括於出售前重組完成後將成為其子公司的公司)的任何股權。

此外，根據總買賣協議以及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北京中智與北京五洲智通將於離岸完成前按總買賣協議所訂明方式訂立中國買賣協議。向買方轉讓境內目標權益將透過根據中國買賣協議將境內目標權益由北京中智轉移至北京五洲智通進行。境內出售事項完成須待離岸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告落實。境內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北京瑞華贏任何股本權益。中國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國買賣協議」一節。

於離岸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總買賣協議

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King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

主要事項： 根據總買賣協議，(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須向買方轉讓應收款項，惟受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總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或由訂約各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訂約各方已正式訂立及執行中國買賣協議；
- (b) 除離岸完成以及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 中國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第(g)及(h)段所載條件外，中國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按當中訂明的方式獲達成(或由訂約各方豁免，視情況而定)；
- (c) 本公司已向買方交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反映出售前重組的財務影響)；
- (d) 總買賣協議所載聲明及保證於離岸完成日期屬真實及準確；
- (e) 任何法庭、仲裁人、政府機關、法定或監管機構概無分別於離岸完成日期及境內完成日期後送達、發出或作出任何通知、指令、判決、行動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總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成為違法，又或有合理可能對買方擁有離岸目標股份法定及實益擁有權的權利或北京五洲智通擁有境內目標權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權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並取得董事會明確批准；
- (g)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明確批准；
- (h) 買方已就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其股東及董事會明確批准；
- (i) 離岸完成前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j) 已完成下列交易：
 - (i) 廣東亞邦的70%股權自亞邦偉業技術轉移至北京亞邦；
 - (ii) 西安交通的50%股權自北京航天智通轉移至北京萬城；
 - (iii) 南京智慧的50%股權自北京航天智通轉移至北京萬城；
 - (iv) 武漢光谷的25%股權自江蘇中智轉移至北京萬城；
 - (v) 泰正科技的100%股權自昊天佳捷轉移至北京萬城；及
 - (vi) 廣州交通信息的33%股權自昊天佳捷轉移至北京萬城。

董事會函件

條件(d)及(e)可由買方及賣方豁免。

代價：

總買賣協議的初步代價總額為人民幣979,840,000元(可予調整)，包括(i)買方向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離岸代價與境內代價的總和約人民幣858,670,000元，即初步資產淨值；及(ii)轉讓應收款項的代價約人民幣121,170,039.64元。

代價可按下列方式調整：

- (a) 倘初步資產淨值超過最終資產淨值，代價將按初步資產淨值超過最終資產淨值的金額減少；及
- (b) 倘初步資產淨值低於最終資產淨值，代價將按最終資產淨值超過初步資產淨值的金額增加。

因此，經上述調整後(如有)，最終代價將為(1)最終資產淨值，其乃根據離岸目標公司與北京瑞華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反映出售前重組之財務影響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中離岸目標公司與北京瑞華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合併資產淨值；及(2)轉讓應收款項代價約人民幣121,170,039.64元之總和。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並根據初步資產淨值(可按調整機制根據最終資產淨值調整最終代價)及總買賣協議日期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由於目標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一直錄得虧損，故本公司與買方認為，釐定代價時參考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較盈利更為合適。鑑於(1)本通函「附錄三一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所披露目標集團錄得虧損的往績記錄；(2)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目標集團的不明朗前景；及(3)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總買賣協議日期整個期間，股份一直持續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根據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及於總買賣協議日期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釐定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瑞華贏向其股東宣派股息，包括向北京中智宣派股息人民幣37,500,000元（「北京瑞華贏股息」）；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ina Expressway向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01,250,000元（「China Expressway股息」）。因此，預期最終資產淨值將反映上述宣派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瑞華贏股息尚未支付予北京中智，而China Expressway股息則尚未支付予本公司。北京瑞華贏已承諾於境內完成後六個月內向北京中智支付北京瑞華贏股息，而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已各自就北京瑞華贏所作承諾向北京中智作出擔保，惟須待境內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China Expressway已承諾於離岸完成後六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China Expressway股息，而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已各自就China Expressway所作承諾向本公司作出擔保，惟須待離岸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境內代價將參照北京瑞華贏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反映出售前重組的財務影響）所示北京瑞華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的25%釐定。

離岸代價將參照(i)代價（可按上文所述調整（如適用））與(ii)境內代價及應收款項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釐定。

應收款項代價約為人民幣121,170,039.64元，即應收款項於總買賣協議日期的未償還金額。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根據總買賣協議，離岸代價將由買方透過下列方式償付：

- (a) 離岸代價其中50%將於離岸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人士)；及
- (b) 離岸代價其餘50%將於離岸完成一週年當日或之前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附帶按離岸完成日期的一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累計的利息。

根據總買賣協議及中國買賣協議，境內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償付：

- (a) 境內代價其中50%將於境內完成根據中國買賣協議落實後十(10)個營業日內，由北京五洲智通以現金向北京中智支付；及
- (b) 境內代價其餘50%將於境內完成一週年當日或之前，由北京五洲智通向北京中智支付，附帶按境內完成日期人民銀行一年貸款利率累計的資金成本。

根據總買賣協議，買方須於離岸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悉數支付應收款項代價，附帶按離岸完成日期的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累計的利息。

離岸完成： 待總買賣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離岸完成將於總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曆月最後一日或買方與本公司互相同意的較後時間落實。

董事會函件

於離岸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除境內目標權益外，本公司將不再持有Hugecom、China Traffic及China Expressway及其各自子公司(包括於出售前重組完成後將成為其子公司的公司)的任何股權。

中國買賣協議： 境內目標權益現時由北京中智直接持有，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內資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子公司。向買方轉讓境內目標權益將透過於離岸完成後根據中國買賣協議將境內目標權益由北京中智轉移至北京五洲智通進行。按總買賣協議所訂明方式訂立中國買賣協議以及按中國買賣協議所訂明方式達成(或由訂約各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其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為離岸完成的先決條件。中國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國買賣協議」一節。

中國買賣協議

中國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北京中智與北京五洲智通將於離岸完成前訂立中國買賣協議。

訂約方： (1) 北京中智，作為賣方；及
(2) 北京五洲智通，作為買方。

主要事項： 根據中國買賣協議，本公司間接子公司北京中智將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hina Traffic直接全資子公司北京五洲智通將有條件同意收購由北京中智直接持有的境內目標權益，惟受中國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中國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北京瑞華贏已就中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其董事會明確批准；
- (b) 北京中智已妥善履行中國法律規定的相關程序，包括就簽立、交付及履行北京中智所訂立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其董事會及股東明確批准；
- (c) 持有北京瑞華贏75%股權的China Expressway直接全資子公司China Toprise已書面同意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
- (d) 中國主管商務部門已正式批准中國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有關批准須維持有效；
- (e) 本公司就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明確批准，及離岸完成已落實；
- (f) 中國買賣協議、總買賣協議及一切其他所需交易文件已正式簽立，及所有該等交易文件已根據其項下條件及條款生效；
- (g) 北京中智及北京五洲智通於中國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境內完成日期為真實及準確；

董事會函件

- (h) 由訂約各方簽立中國買賣協議當日至境內完成當日止期間，北京瑞華贏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 並無導致境內完成受到干擾的臨時禁令、初步或永久禁制或任何判決、法例、規例、法律限制或禁制令。

倘上述(g)及(h)項條件尚未達成但境內完成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北京中智及北京五洲智通應繼續落實境內完成，惟北京五洲智通就北京中智違反任何聲明、擔保及／或承諾產生之任何損失保留向北京中智提出索償之一切權利。

代價：

根據總買賣協議，境內代價將參照北京瑞華贏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反映出售前重組財務影響)所示北京瑞華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的25%釐定。

付款條款：

根據中國買賣協議，境內代價將由北京五洲智通按下列方式償付：

- (a) 境內代價其中50%將於境內完成根據中國買賣協議落實後十(10)個營業日內由北京五洲智通以現金向北京中智支付；及
- (b) 境內代價其餘50%將於境內完成一週年當日或之前由北京五洲智通向北京中智支付，附帶按境內完成日期人民銀行一年貸款利率累計的資金成本。

董事會函件

境內完成： 於達成境內完成所有先決條件後，北京五洲智通及北京中智須於30日內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提交申請以登記轉讓境內目標權益。待中國買賣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境內完成將於相關政府部門將境內目標權益登記於北京五洲智通名下時落實。

於境內完成後，北京中智將不再持有北京瑞華贏任何股權。

應收款項

於總買賣協議日期，根據本公司與China Topris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China Toprise結欠本公司一筆未償還本金額為69,236,601.1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8,435,691.37元)的貸款。此外，China Toprise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向本公司宣派的部分股息58,739,749.1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9,576,348.27元)仍未支付。

於總買賣協議日期，根據本公司與China Traffi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China Traffic結欠本公司一筆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158,000元)的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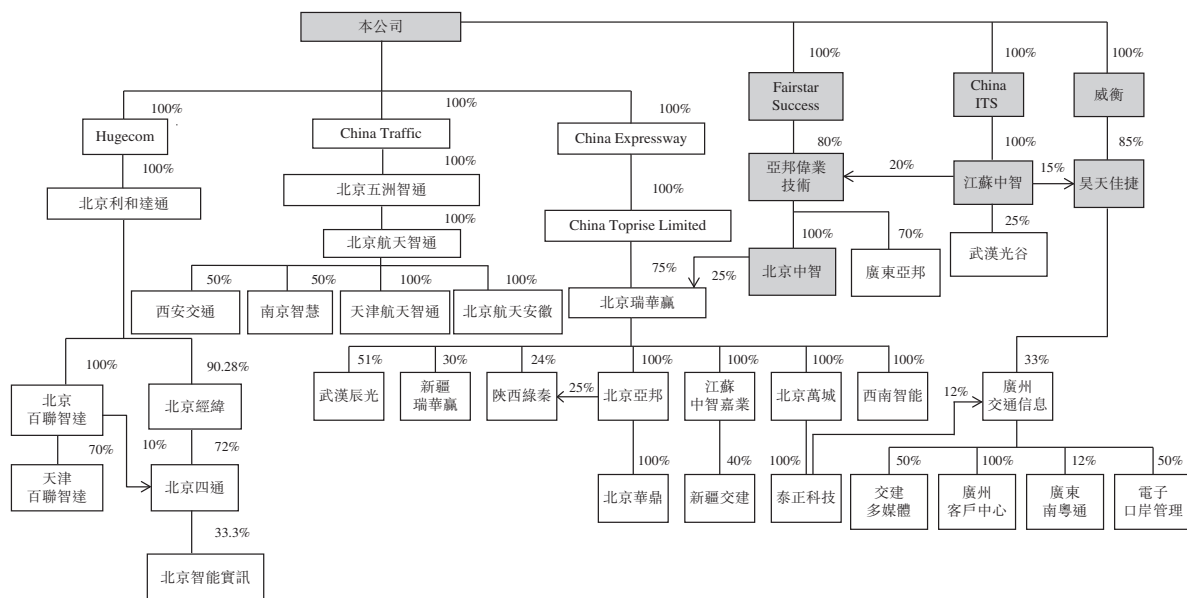
根據總買賣協議，待離岸完成後，本公司作為應收款項的合法實益擁有人，將根據總買賣協議的條款，按代價約人民幣121,170,039.64元(即應收款項代價)向買方轉讓應收款項的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並將持有應收款項的所有利益及好處徹底轉讓予買方。

股權架構及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股權架構的變動

目標集團股權架構的變動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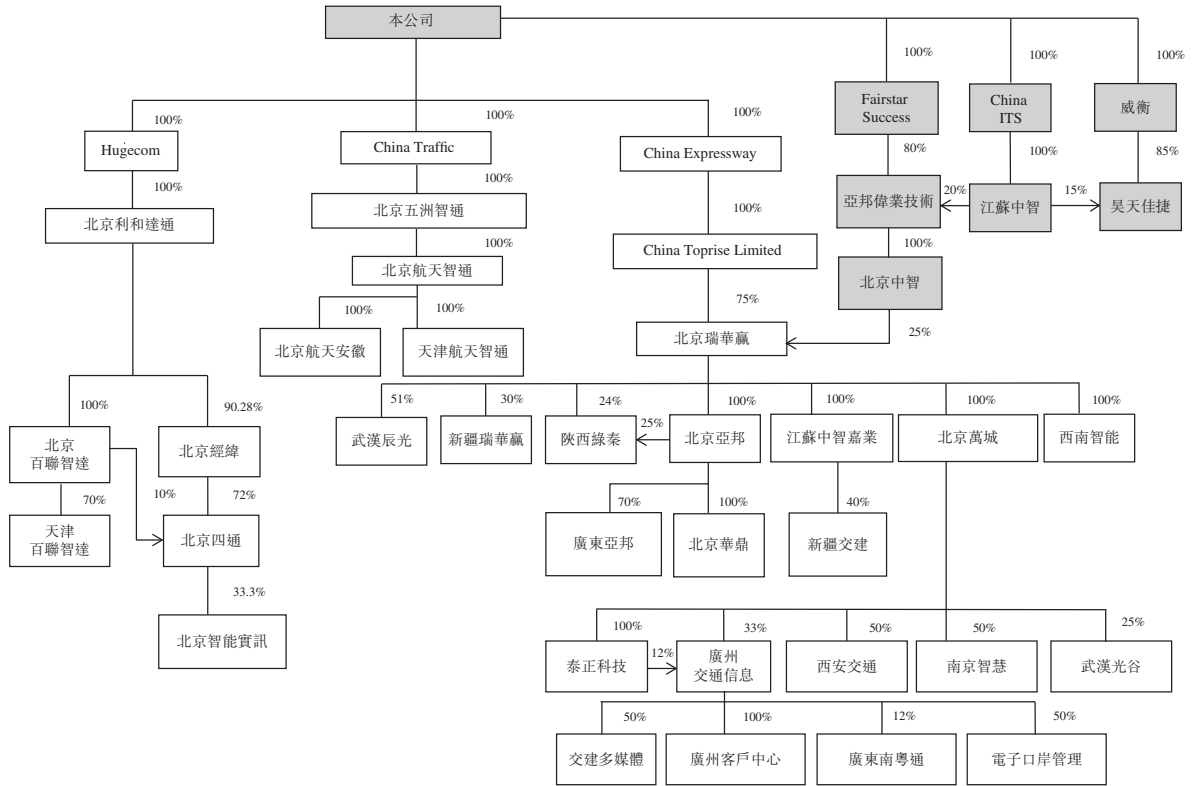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



■ 本公司及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子公司的公司。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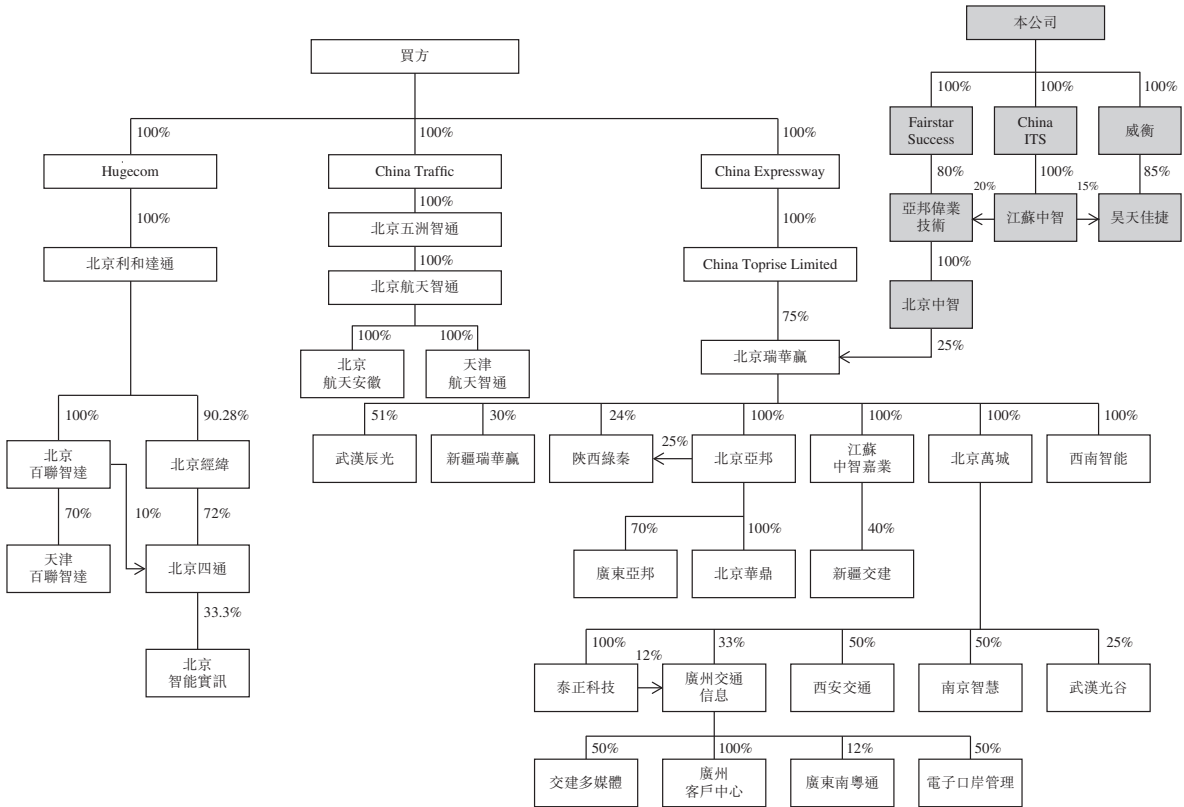
緊隨出售前重組完成後但於離岸完成前：



■ 本公司及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子公司的公司。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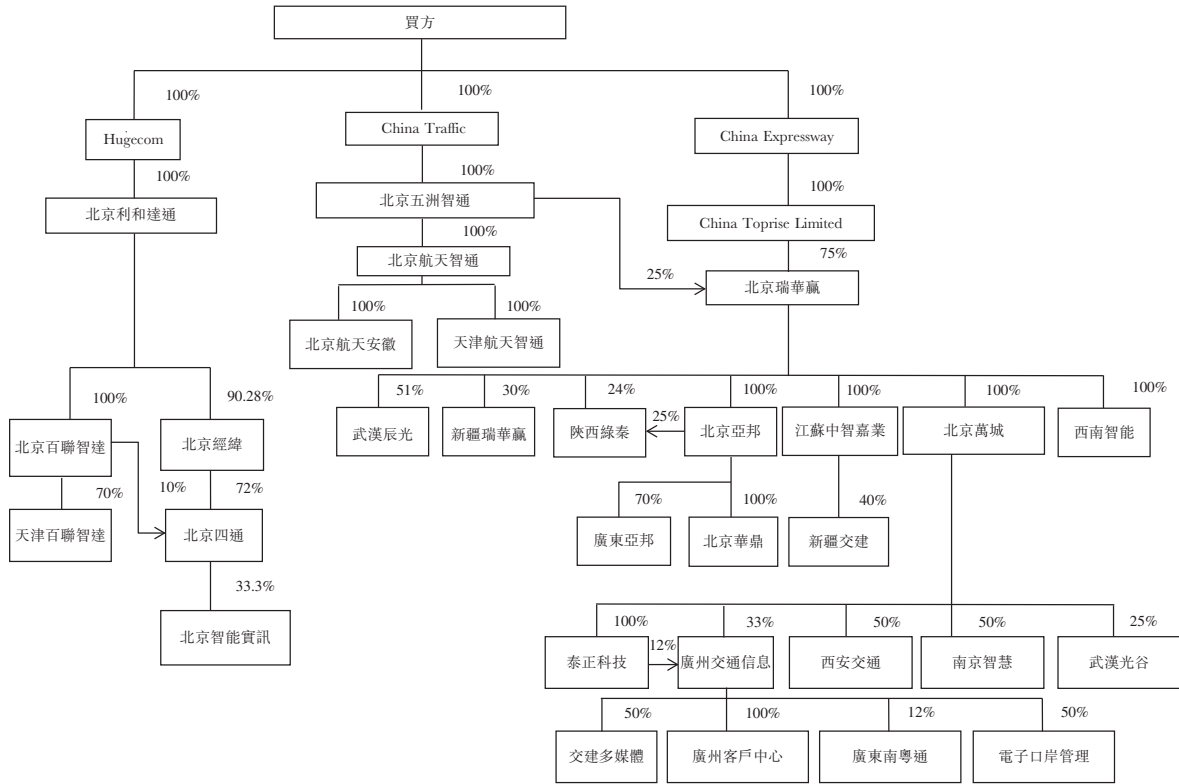
緊隨離岸完成後但於境內完成前



■ 本公司及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子公司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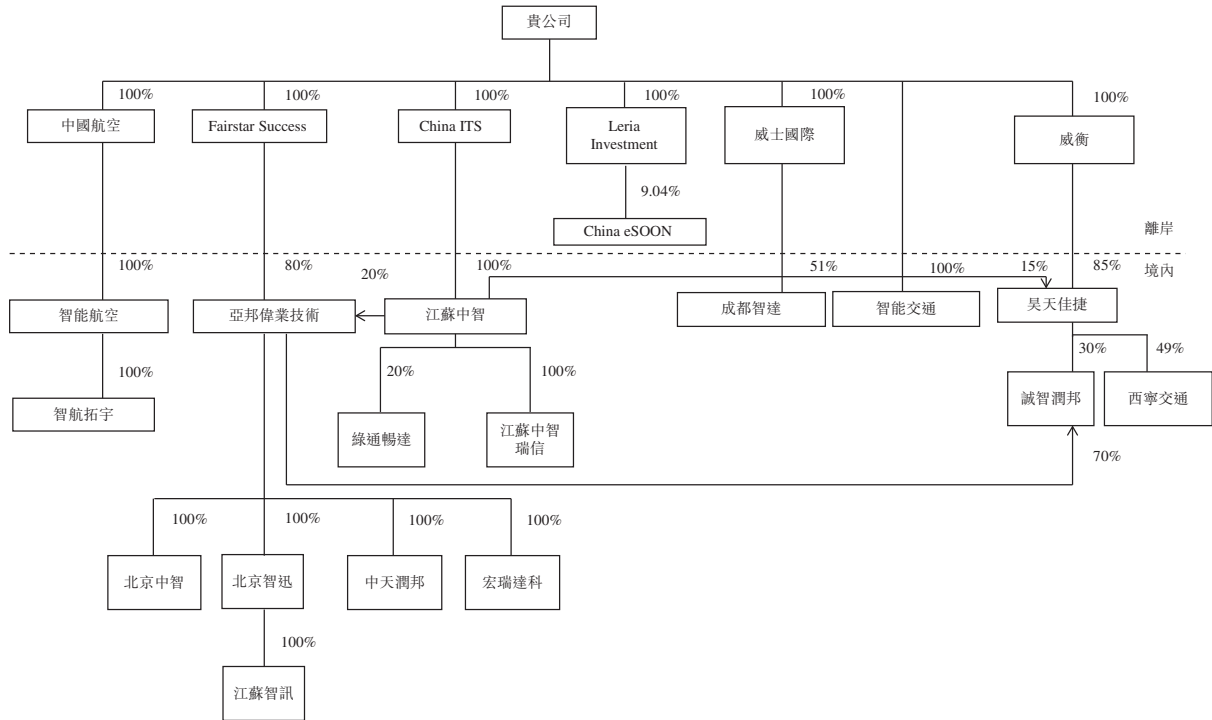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緊隨境內完成後



離岸完成及境內完成後的餘下集團架構

下圖說明於緊隨出售前重組、離岸出售事項及境內出售事項完成後的餘下集團架構：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i) China Traffic

China Traffic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現時及於離岸完成前為 China Traffic 的唯一股東。於離岸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 China Traffic 的任何股權。

(ii) China Expressway

China Expressway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現時及於離岸完成前為 China Expressway 的唯一股東。於離岸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 China Expressway 的任何股權。

(iii) Hugecom

Hugecom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現時及於離岸完成前為其唯一股東。於離岸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 Hugecom 的任何股權。

董事會函件

(iv) 北京瑞華贏

北京瑞華贏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北京瑞華贏主要從事機電工程的技術開發及培訓、機電工程的技術諮詢以及電腦及保安系統應用解決方案。

於總買賣協議日期，北京瑞華贏的75%股權由China Expressway的全資子公司China Toprise持有，而北京瑞華贏的25%股權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北京中智持有。於離岸完成時，China Expressway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本公司轉移至買方，因此，本公司將不再於China Toprise所持北京瑞華贏的75%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北京瑞華贏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根據中國買賣協議，China Traffic的全資子公司北京五洲智通將於離岸完成後向北京中智收購境內目標權益。於境內完成時，北京中智及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北京瑞華贏的任何股權。

(v) 有關目標集團的業務資料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即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向中國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分部提供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分部。

(vi)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108,302	(49,445)	(99,084)
年內/期內純利/(虧損淨額) (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76,261	(39,797)	(103,671)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950,558	960,749	858,669

更多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一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離岸完成及境內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目標集團的歷史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應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並分成兩個分部：(i) 高速公路分部及(ii) 城市交通分部。

高速公路分部

目標集團的高速公路分部業務主要透過China Expressway及其子公司進行。此分部的歷史可追溯至北京瑞華贏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成立時，並透過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前進行的一系列重組，有關業務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有關目標集團高速公路分部歷史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高速公路業務早前一直錄得增長，惟自二零一四年起，高速公路分部整體增長趨勢轉趨平緩及成熟。自二零一四年溢利下跌起，高速公路分部財務表現疲弱，原因是整體行業環境缺乏增長及業務模式轉變緩和市場壓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估計目標集團高速公路分部的總投資額(包括初步資本投資及其後現金注資)約為人民幣220,540,000元。

城市交通分部

目標集團的城市交通分部業務主要透過Hugecom、China Traffic及其各自的子公司進行。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China Traffic當時的股東訂立購股協議，以總代價45,000,000美元(按彭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所報收市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3903元計算，相等於約人民幣287,563,500元)收購China Traffic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收購事項完成後，China Traffic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若干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37,300,000元收購Hugecom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北京四通10%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收購事項完成後，Hugecom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於北京四通75%股權中擁有權益。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China Traffic起，城市交通分部收益於二零一四年以前一直錄得增長，原因是行業增長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收購Hugecom及北京四通。於二零一四年，城市交通分部表現轉壞及開始錄得虧損，乃歸因於宏觀環境因素，以及在城市交通行業整體增速放緩所致。此下行情況一直持續到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原因是地方政府削減城市交通投資預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估計目標集團城市交通分部的總投資額(即上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24,860,000元。

根據以上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預計於目標集團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645,400,000元。為作說明用途，假設代價為人民幣979,840,000元，本集團將透過從代價扣減預計總投資額人民幣645,400,000元及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21,170,000元而整體上享有收益約人民幣213,27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如下：

姓名	股權百分比
姜海林先生	33.48%
廖杰先生	15.00%
廖道訓先生	17.86%
吳玉瑞女士	17.36%
其他 ¹	16.30%
總計	100.00%

附註：

1. 買方其他股東分別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少於10%。

於買方股東中，(i)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為執行董事；(ii)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梁世平先生、吳春紅先生及袁闖先生為一項控制本公司控股股東Holdco已發行股本逾30%的信託的受益人。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13條，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及Holdco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討論以改善本集團長期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鑑於目標集團財務表現下跌、缺乏增長動力及行業宏觀環境不利因素，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與董事會接洽，並構思收購目標集團，旨在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及股份表現。經考慮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利益後，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因而開始與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磋商。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買家就收購目標集團與本公司接洽，而董事會亦未有尋找其他獨立買家，原因是彼等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於目前及將來尋找對目標集團有興趣的獨立買家屬困難及費時之舉，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

董事會函件

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此乃考慮到(1)目標集團的獨特業務性質；(2)目標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一直錄得虧損的往績記錄；(3)目標集團的不明朗前景；及(4)過去目標集團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具有高度牽引力。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中國高速公路、鐵路、城市交通及民用航空分部提供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向中國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分部提供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目標集團的業務近來面臨挑戰。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中國高速公路工程的總投資額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6,862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8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五年期間，中國高速公路的總長度由二零一零年約74,100公里增至二零一四年約111,900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然而，按同比計算，全年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約14.6%減至二零一四年約7.2%。由於行業欠缺增長，本集團高速公路分部的整體增長趨勢顯得平淡及上升乏力。就城市交通分部而言，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論述，本集團的城市交通分部經歷下降趨勢，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地方政府削減對城市交通運輸的投資(當中僅涵蓋城市道路，不包括於地鐵及其他公共交通形式的投資)所致，且有關情況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尚未有改善。由於以上所述，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8,82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4,78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收益約為人民幣626,830,000元。同期，目標集團年內未經審核合併溢利(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76,26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39,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期內未經審核合併虧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03,670,000元。

儘管目標集團近年財務表現下滑，但如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5.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4.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節所披露，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98,8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21.8%。餘下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鐵路分部所貢獻，該分部的收益由約人民幣359,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0,400,000元(佔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94.5%)。目前，餘下集團鐵路分部從事提供有關鐵

董事會函件

路不同方面的軟件及硬件解決方案項目，包括提供高速及重載列車通訊系統使用的有線及無線通訊解決方案、提供鐵路綜合視頻監控解決方案及乘客服務解決方案，以及增值營運及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推廣其鐵路警報系統及鐵路電子智能營運及管理系統，以進一步改善鐵路警報系統的準確性及精確度，並建立一個具高度靈活性及拓展性的智能鐵路通訊網絡。近年，餘下集團的鐵路分部受惠於擁有巨大改革及提升現有地方鐵路網絡需求的利好行業環境。除維持傳統通訊解決方案的高增長動力外，鐵路分部亦於期內因發展如乘客服務及視像監控等新解決方案而取得重大突破。董事相信，鐵路分部將可把握更多商機，並於日後繼續研發更多具競爭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更多有關餘下集團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由於中國高速公路行業的整體環境欠缺增長及城市交通分部收益貢獻因中國宏觀環境因素而下降，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讓本公司取得資金並令本公司得以重新調配資源以集中發展增長潛力較佳的業務分部，即本集團的鐵路及民用航空分部。本集團的民用航空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機場無線通訊技術專業解決方案、專業監察解決方案以及增值營運及服務。現時餘下集團開發的機場智能化無線指揮平台正於中國若干大型機場試驗。機場智能無線指揮平台乃航空公司、航班、機場、地面服務及空運貨物的數據交換平台。民用航空分部對本集團而言比其他分部相對較新，因此預期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及擴充此業務。餘下集團民用航空分部的未來發展主要側重於透過建立機場無線解決方案達至機場地面服務信息化，以及從通訊服務、監控服務以及增值營運及服務產生銷售收益。一部分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就其有機增長投資於鐵路分部及民用航空分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鐵路分部及民用航空分部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任何合併及收購目標或任何額外融資計劃。本公司擬分別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約28%及8%（即人民幣213,320,000元及人民幣60,660,000元）於鐵路分

董事會函件

部及民用航空分部，包括購買設備、研發、培訓及招聘員工等。有關本集團於鐵路及民用航空分部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2.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及「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段。除更佳的資源分配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業績將不再受到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一直錄得虧損的目標集團的不利影響，從而透過突顯本集團業務集中於更具潛力的鐵路及民用航空分部而令本集團對有意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如本通函「附錄二—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所披露，為作說明用途，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並計及(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58,280,000元，有關計算於下文「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詳述；(ii)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58,670,000元減(1)北京瑞華贏股息及China Expressway股息合共人民幣138,750,000元；(2)目標集團於出售前重組完成後應付餘下集團的預計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5,780,000元；及(3)進行出售事項時撥回目標集團累計外匯儲備約人民幣29,050,000元，另加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21,170,000元所得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56,260,000元後，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020,000元。有關出售事項收益的詳細計量，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

股東務須注意，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按(其中包括)最終代價(將參考最終資產淨值後釐定及將反映出售前重組任何財務影響)及所產生實際開支及稅項、離岸目標公司於離岸完成時的資產淨值、北京瑞華贏於境內完成時的資產淨值以及將撥回的累計外匯儲備金額計算，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代價人民幣979,840,000元(可予調整)(扣除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約人民幣27,030,000元、北京瑞華贏股息及China Expressway股息總計金額人民幣138,750,000元以及目標集團於出售前重組完成後應付餘下集團的預計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5,780,000元後)，預期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58,280,000元¹。本公司擬按下文所述用途及金額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

- 預期約50%，或人民幣379,130,000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出售事項乃本集團產生現金以降低資產負債比率，以及為本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之機會；
- 預期約28%，或人民幣212,320,000元用作鐵路分部，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150,000,000元購買設備、人民幣20,000,000元研發、以及人民幣20,000,000元培訓及招聘員工；
- 預期約8%，或人民幣60,660,000元用作民用航空分部，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35,000,000元購買設備、人民幣15,000,000元研發、以及人民幣5,000,000元培訓及招聘員工；
- 預期約4%，或人民幣30,330,000元用作樓宇裝飾用途；及
- 預期約10%，或人民幣75,830,000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50%（即人民幣379,130,000元）用作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97,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其中包括本公司子公司按不同息率（固定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息率加8%，可變息率則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息率加10%至20%）計息的若干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將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一次性及分期付款償還。

由於最終代價可予調整以及實際產生的開支將與上述的預計開支不同，故本公司擬按比例將出售事項的最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擬定用途。

附註：

1.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披露，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人民幣811,000,000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出售前重組的最新資料所示，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將約為人民幣27,030,000元而非約人民幣30,090,000元，且目標集團於出售前重組完成後應付餘下集團的預計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55,780,000元以及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已作出相應更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框架協議供應商北京智訊、北京中智及中天潤邦與北京瑞華贏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據此，自框架銷售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框架協議供應商將向北京瑞華贏出售彼等的產品。

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北京智訊、北京中智及中天潤邦作為框架協議供應商；及
(2) 北京瑞華贏。

框架銷售協議項下各個框架協議供應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主要事項：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框架協議供應商將向北京瑞華贏出售其產品(主要為用作目標集團項目的設備)。

銷售合約： 就框架協議供應商向北京瑞華贏銷售的各項產品而言，訂約各方已另行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所銷售產品的詳情。

定價： 框架協議供應商向北京瑞華贏出售其產品的價格將為公平合理，且應按相等於該等產品成本另加5%至10%的毛利率定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低於(i)框架協議供應商向任何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及(ii)框架協議供應商就任何獨立第三方向其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所給予價格。

付款條款： 框架銷售協議下將予出售的任何產品的購買價將由北京瑞華贏每月支付。

董事會函件

詳細付款安排經參考產品類別及行業慣例後另行訂立具體協議釐定。

年期： 框架銷售協議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i) 訂約方已正式簽立框架銷售協議；
- (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框架銷售協議；
- (iii) 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及
- (iv) 離岸完成已正式完成。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最高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乃經參考已由框架協議供應商與北京瑞華贏訂立的銷售合約的未償還合約金額及按北京瑞華贏根據其就相關產品之要求所指定的交付時間表釐定。

訂立框架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北京瑞華贏主要從事機電工程的技術開發及培訓、機電工程的技術諮詢及電腦及保安系統應用解決方案。

作為北京瑞華贏的部分業務營運，其一直向框架協議供應商購入用於目標集團項目的設備。

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銷售合約乃由框架協議供應商與北京瑞華贏於二零一五年或之前訂立。框架銷售協議將使框架協議供應商得以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向北京瑞華贏出售其產品，避免框架協議供應商在履行其於已生效的合約項下的責任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干擾及因出售事項而令框架協議供應商遭受直接銷售損失。

董事會函件

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銷售合約於框架協議供應商及北京瑞華贏隸屬同一集團時訂立。本集團管理層已決定框架協議供應商就框架銷售協議項下各份合約向北京瑞華贏收取的價格乃經參考(1)框架協議供應商及北京瑞華贏各自的財務狀況及表現；(2)主體合約性質；(3)主體合約的合約金額；及(4)根據主體合約供應的產品(或規格相近的產品(如適用))當時的市價後得出。於釐定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有關交易成為本公司關連交易，而框架銷售協議項下利潤率為5%至10%時，董事乃經參考不同獨立供應商近期就框架銷售協議項下銷售合約所提出的報價後得出。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該等租約

瑞華贏租約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北京瑞華贏與宏瑞達科訂立瑞華贏租約，以根據瑞華贏租約的條件及在其條款規限下租賃宏瑞物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瑞華贏租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訂約方： (1) 宏瑞達科作為出租人；及
(2) 北京瑞華贏作為承租人。

主要事項： 根據瑞華贏租約，宏瑞達科同意向北京瑞華贏出租宏瑞物業。

宏瑞物業：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東側3層及東北側4層總樓面面積為1,140平方米的若干物業。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每月約人民幣152,570元，於每月第一日按月支付。該月租及物業管理費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鄰近地區(即北京酒仙橋)辦公室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董事會函件

- 年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 用途：** 辦公室用途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華贏租約項下最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1,830,840元，按應付全年租金及物業管理費釐定。

航天智通租約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北京航天智通與宏瑞達科訂立航天智通租約，以根據航天智通租約的條件及在其條款規限下租賃航天智通物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航天智通租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 訂約方：** (1) 宏瑞達科作為出租人；及
(2) 北京航天智通作為承租人。
- 主要事項：** 根據航天智通租約，宏瑞達科同意向北京航天智通出租航天智通物業。
- 航天智通物業：**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北側1層及西側3層總樓面面積為1,100平方米的若干物業。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每月約人民幣147,216.67元，於每月第一日按月支付。該月租及物業管理費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鄰近地區(即北京酒仙橋)辦公室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年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董事會函件

用途： 辦公室用途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航天智通租約項下最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1,766,600元，按應付全年租金及物業管理費釐定。

訂立該等租約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起，宏瑞達科向北京瑞華贏及北京航天智通出租的物業已分別由北京瑞華贏及北京航天智通佔用作辦公室。本集團對該等物業並無作其他用途的即時需要，亦無擴充自身辦公室的即時需要。瑞華贏租約及航天智通租約將使宏瑞達科得以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按市價向北京瑞華贏及北京航天智通出租物業，而毋須物色新承租人及可免卻因安排向新租戶出租該等物業而產生的開支及費用。該等租約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瑞華贏租約及航天智通租約的條款及其項下各自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後財務資助

完成後貸款協議

出售事項前，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作為貸款方與目標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包括將於出售前重組完成後成為其子公司的公司)作為借款方訂立多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方已向借款方提供貸款。該等貸款協議部分預期於離岸完成後維持有效(「完成後貸款協議」)。離岸出售事項完成後，完成後貸款協議及據此提供

董事會函件

的貸款將構成本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完成後貸款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總金額為人民幣297,407,320.24元。完成後貸款協議概列如下：

協議日期	貸款方	借款方	本金額 (人民幣)	屆滿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蘇中智瑞信	北京瑞華贏	4,85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智能交通	北京瑞華贏	5,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邦偉業技術	北京亞邦	22,397,717.9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智訊	北京亞邦	2,075,230.1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邦偉業技術	北京華鼎	594,7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邦偉業技術	北京四通	237,794,423.3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智訊	北京四通	5,05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智能航空	北京四通	1,909,024.1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邦偉業技術	北京百聯智達	11,929,430.1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邦偉業技術	北京利和達通	5,548,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邦偉業技術	北京五洲智通	45,048.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邦偉業技術	江蘇中智嘉業	113,746.5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297,407,320.24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訂約方就各完成後貸款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有關協議項下貸款期限將於離岸完成後六個月屆滿，有關貸款將自離岸完成當日起按人民銀行六個月貸款利率乘以121%累計利息，惟須待離岸完成方可作實。

完成後擔保

出售事項前，目標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包括將於出售前重組完成後成為其子公司的公司)作為借款方向銀行取得若干銀行融資，並由本公司子公司作擔保。有關銀行融資部分預期於離岸完成後維持有效(「完成後銀行融資」)。於離岸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子公司就完成後銀行融資向相關銀行作出擔保(「完成後擔保」)將構成本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完成後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0元。完成後擔保概列如下：

借款方(統稱「銀行借款人」)	貸款方	最高 融資額度 (人民幣)	屆滿日期	擔保人	擔保日期
北京瑞華贏	國家開發銀行	100,000,000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亞邦偉業技術、 北京智訊、 姜海林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北京四通	中國民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五日	北京智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五日
北京百聯智達	北京銀行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亞邦偉業技術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
北京瑞華贏	北京銀行	230,00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亞邦偉業技術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分別向各擔保人作出擔保(統稱「反擔保」)，據此，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就銀行借款人履行責任償還根據各完成後銀行融資所借任何貸款向擔保人作出反擔保，並已承諾倘相關銀行借款人無法償還有關貸款，彼等將承擔償還根據完成後銀行融資所借貸款的

董事會函件

責任，並負責有關欠款導致擔保人蒙受的任何損失或開支。反擔保將構成本集團自本公司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由於反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提供及反擔保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完成後貸款協議及完成後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完成後貸款協議及完成後銀行融資項下尚未償還貸款主要源自本集團過往內部財務管理所致。本集團與有關各方安排其他融資途徑及／或就完成後銀行融資取得相關銀行同意終止完成後擔保或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安排其他擔保人在商業上並不合適或可行。由於有關各方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需時為相關公司重新安排融資，故完成後貸款協議及完成後擔保可讓本公司避免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業務及現金流受到不必要的干擾，以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前重新安排融資所引致的任何不必要支出及延誤。預期完成後貸款協議及完成後擔保將不會於屆滿後重續。

基於上文所述以及考慮完成後貸款協議及反擔保項下的貸款將累計的利息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完成後貸款協議及完成後擔保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

由於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13條，由於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及Holdco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買方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買方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Holdco、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Speedy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呂西林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離岸完成後，北京瑞華贏、北京航天智通、借款方及銀行借款方將成為買方的間接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13條，北京瑞華贏、北京航天智通、借款方及銀行借款方將屬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及Holdco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瑞華贏、北京航天智通、借款方及銀行借款方將於離岸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框架銷售協議、瑞華贏租約、航天智通租約、完成後貸款協議及完成後擔保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銷售協議、瑞華贏租約、航天智通租約及完成後貸款協議的交易方以及其責任根據完成後擔保獲保證履行的各方將於離岸完成後成為買方子公司，加上全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於出售目標公司而產生，故就持續關連交易釐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處理。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最高年度交易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買方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Holdco、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Speedy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呂西林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各自於出售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買方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Holdco、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Speedy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呂西林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載列的指示填妥且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告。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總買賣協議及中國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務請垂注本通函第48至4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50至8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有關總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總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至4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總買賣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資料，以及通函第50至89頁所載「信溢投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總買賣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連同達至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

經考慮總買賣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函件中所述經考慮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總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且訂立；(iii)總買賣協議及非豁免持續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關連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訂立總買賣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追認及批准總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安活先生

謹啟

周春生先生

孫璐先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信溢投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所發出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中環
士丹利街16號
騏利大廈3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以及框架銷售協議、瑞華贏租約、航天智通租約、完成後貸款協議及完成後擔保(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貴公司與買方訂立總買賣協議，據此，待(其中包括)出售前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收款項，總代價為人民幣979,840,000元(可予調整)，受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於離岸出售事項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而除境內目標權益外，貴公司將不再持有Hugecom、China Traffic及China Expressway以及其各自子公司(包括於出售前重組完成後將成為其子公司的公司)的任何股權。

信溢投資函件

此外，根據總買賣協議以及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北京中智與北京五洲智通將於離岸完成前按總買賣協議所訂明方式訂立中國買賣協議。向買方轉讓境內目標權益將透過根據中國買賣協議將境內目標權益由北京中智轉移至北京五洲智通進行。境內出售事項完成須待離岸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告落實。境內出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持有北京瑞華贏任何股本權益。

由於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貴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13條，由於買方為貴公司關連人士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及Holdco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買方屬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買方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Holdco、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Speedy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呂西林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於離岸完成後，北京瑞華贏、北京航天智通、借款方及銀行借款方將成為買方的間接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13條，北京瑞華贏、北京航天智通、借款方及銀行借款方將屬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及Holdco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瑞華贏、北京航天智通、借款方及銀行借款方將於離岸完成後成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框架銷售協議、瑞華贏租約、航天智通租約、完成後貸款協議及完成後擔保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銷售協議、瑞華贏租約、航天智通租約及完成後貸款協議的交易方以及其責任根據完成後擔保獲保證履行的各方將於離岸完成後成為買方子公司，加上全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於出售事項而產生，故就持續關連交易釐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處理。

信溢投資函件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最高年度交易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買方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Holdco、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Speedy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呂西林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i)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吾等(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買方、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約各方、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與或彼視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出售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出獨立意見。除就委任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而應支付予吾等之正常顧問費外，吾等並無因任何其他安排而向 貴公司、買方、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約各方、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與或彼視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一切資料、意見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對此加以倚賴。

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顧問及代表提供的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在目前情況下可獲得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且吾等已審核該等資料及文件，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

信溢投資函件

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對吾等所作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據所獲資料之憑證，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對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查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查。吾等的意見必須以最後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為依據。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出售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統稱「該等交易」)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均不得被引用或引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信溢投資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出售事項

A. 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高速公路、鐵路及城市交通分部提供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行業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乃摘錄自貴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收益(附註)					
高速公路	1,158,428	1,153,241	1,062,150	372,105	332,937
鐵路	580,854	742,927	1,012,853	291,540	700,831
城市交通	380,191	465,393	191,693	108,672	87,860
其他	26,527	28,707	—	—	—
總計	<u>2,146,000</u>	<u>2,390,268</u>	<u>2,266,696</u>	<u>772,317</u>	<u>1,121,628</u>
毛利/(損)					
高速公路	231,500	249,760	195,233	83,596	70,211
鐵路	162,424	189,948	156,893	75,036	157,769
城市交通	112,037	116,784	(2,867)	18,328	(11,611)
其他	10,769	2,494	—	—	—
總計	<u>516,730</u>	<u>558,986</u>	<u>349,259</u>	<u>176,960</u>	<u>216,369</u>

附註：不包括分部間銷售。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貴公司與買方訂立總買賣協議，據此，待(其中包括)出售前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收款項，總代價為人民幣979,840,000元(可予調整)，受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此外，根據總買賣協議以及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北京中智與北京五洲智通將於離岸完成前按總買賣協議所訂明方式訂立中國買賣協議。向買方轉讓境內目標權益將透過根據中國買賣協議將境內目標權益由北京中智轉移至北京五洲智通進行。

總買賣協議及中國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總買賣協議」一節及「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中國買賣協議」一節。

出售事項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子公司，而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有關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及集團架構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股權架構及集團架構」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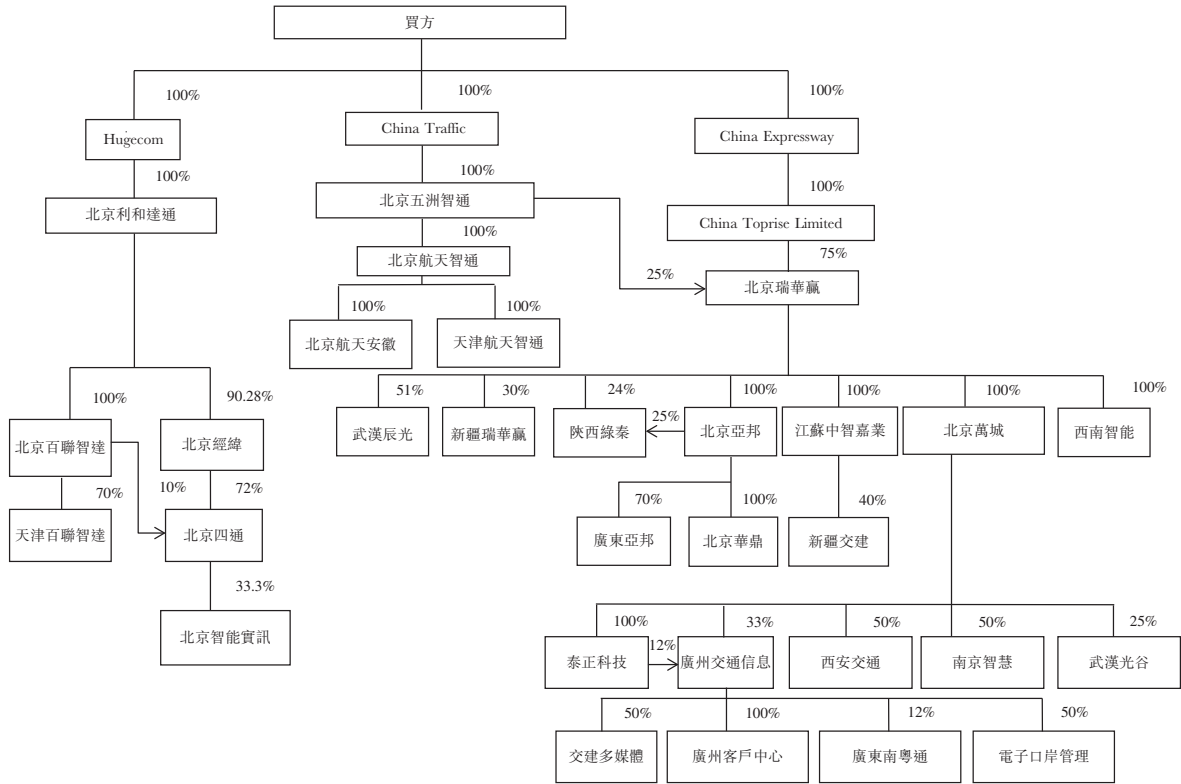
B. 目標集團及餘下集團概覽

1. 目標集團概覽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即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分部提供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

信溢投資函件

以下載列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目標集團合併財務業績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收益	1,484,085	1,418,818	1,254,778	774,149	626,829
毛利	274,589	270,357	173,147	145,768	73,094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39,687	108,302	(49,445)	(17,350)	(99,084)
股東應佔純利／ (虧損淨額)	189,698	76,261	(39,797)	(9,115)	(103,67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8,800,000元減少約11.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4,800,000元。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目標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高速公路分部收益減少，其主要原因為若干主要項目延期所致；及(ii)城市交通分部收益減少，其主要原因為城市交通業整體放緩及中國當地政府削減對城市交通項目的投資所致。

目標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0,400,000元減少約36.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100,000元，而毛利率則由約19.1%減至約13.8%。 貴公司表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高速公路分部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的特定主要項目利潤較低；及(ii)城市交通業整體放緩，導致新合約及城市交通分部項目的毛利率大幅減少，以及電子監控項目減少所產生成本。

目標集團的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76,300,000元轉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9,8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74,100,000元減少約19.0%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626,800,000元。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目標集團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高速公路分部收益減少，其主要原因為整體環境缺乏增長動力及高速公路業務模式轉變；及(ii)城市交通分部收益減少，其主要原因為中國當地政府削減對城市交通項目的投資，及 貴集團考慮到落實城市交通項目需要作出重大資本投資及政府延遲付款的風險，因而更審慎選擇新項目。

目標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45,800,000元減少約49.9%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73,100,000元，而毛利率則由約18.8%減至約11.7%。目標集團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高速公路分部於二零一五年進行的特定主要項目利潤較低；及(ii)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城市交通業整體放緩，導致新合約及城市交通項目的毛利率大幅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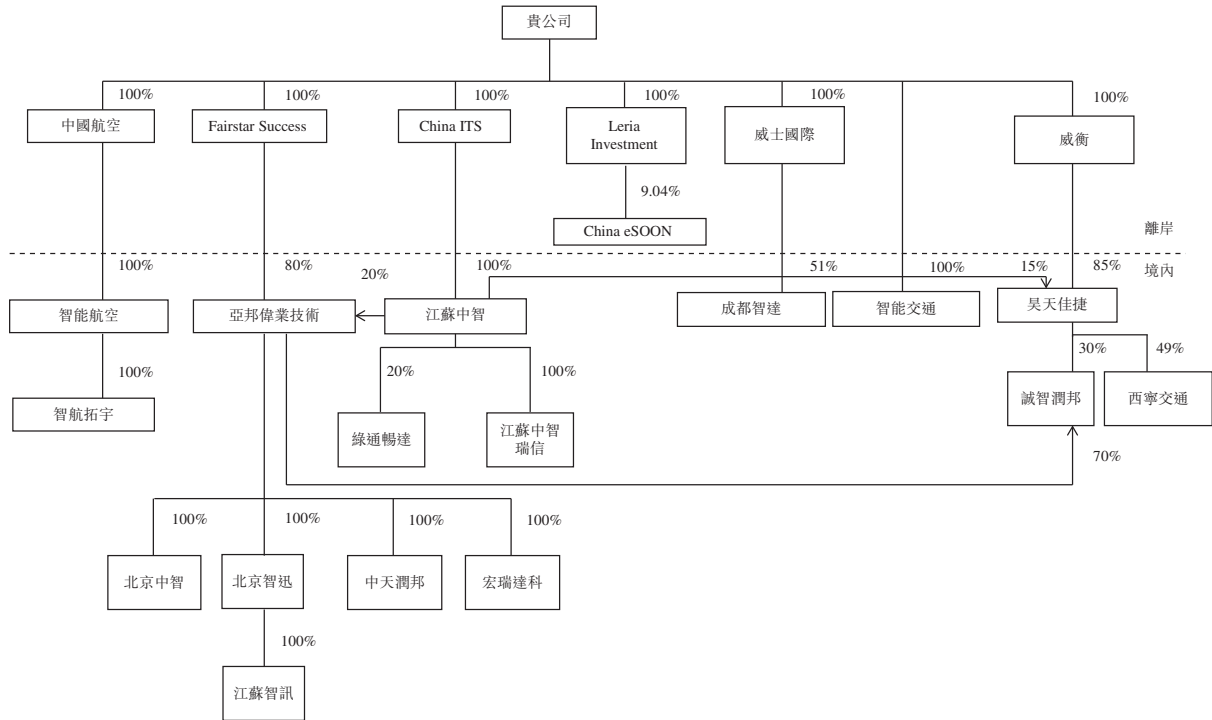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100,000元擴大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03,700,000元，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收益及毛利減少；(ii)合營公司應佔溢利由約人民幣6,000,000元減至約人民幣2,400,000元；(iii)由聯營公司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500,000元轉為聯營公司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200,000元；及(iv)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出售合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4,0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並無錄得有關款項。

2. 餘下集團概覽

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於中國從事向鐵路及民用航空分部提供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而不再從事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分部。

信溢投資函件

以下載列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的集團架構：



下文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5.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45,7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略減約1.3%。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已終止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業務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04,700,000元大幅減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4,400,000元，原因為二零一三年合約項目已完工，而年內已簽訂極少數目的新合約。反之，鐵路分部的增長動力持續，收益由約人民幣226,4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966,400,000元，佔二零一四年總收益約92.4%。於二零一四年，民用航空分部的收益維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6.8%，較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約27.2%有所減少。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新鐵路業務(諸如旅客服務、視頻監控等)毛利率下跌。儘

管毛利率減少，餘下集團認為推出新業務為分散鐵路分部業務風險的方法，更重要的是，可為日後潛在增值營運及服務（「增值營運及服務」）舖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母公司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54,900,000元。年內，餘下集團錄得非經常性開支，包括(i)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及由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24,300,000元；(ii)終止確認收購北京四通的認購期權虧損約人民幣16,800,000元；(iii)北京四通的商譽減值約人民幣48,000,000元；(iv)物業及設備減值約人民幣7,300,000元；(v)重組導致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人民幣20,400,000元；(vi)出售子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17,800,000元。除上述非經常性開支外，餘下集團母公司應佔虧損淨額減少至約人民幣20,300,000元。年內虧損主要由於上述毛利率減少，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底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的可換債券所產生利息導致財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4,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98,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21.8%。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鐵路分部持續增長，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59,8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0,40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94.5%。收益餘下約4.6%及0.9%分別來自已終止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業務以及民航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3.5%，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24.7%略有減少，但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6.7%。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全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傳統以及增值營運及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有所增長，毛利率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的新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母公司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26,000,000元。

C.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中國高速公路、鐵路、城市交通及民用航空分部提供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向中國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分部提供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貴集團的業務與中國中央政府的基礎設施宏觀政策息息相關。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部」)，中國高速公路工程的總投資額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6,862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8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五年期間，中國高速公路的總長度由二零一零年約74,100公里增至二零一四年約111,900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然而，按同比計算，全年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約14.6%減至二零一四年約7.2%。由於行業欠缺增長，貴集團高速公路分部的整體增長趨勢顯得平淡及上升乏力。就城市交通分部而言，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論述，貴集團的城市交通分部經歷下降趨勢，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地方政府削減對城市交通運輸的投資(當中僅涵蓋城市道路，不包括於地鐵及其他公共交通形式的投資)所致，且有關情況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尚未有改善。

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業的宏觀經濟環境欠佳，從 貴集團近年就其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分部已簽訂合約及已落實訂單得以反映。

信溢投資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的總金額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的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已簽訂新合約及 已落實訂單										
高速公路	1,465.6	56.0%	1,487.6	55.4%	807.0	36.7%	453.4	40.9%	331.5	32.2%
鐵路	595.7	22.8%	638.6	23.8%	1,165.4	53.0%	511.0	46.1%	690.4	67.0%
城市交通	527.2	20.1%	528.2	19.7%	226.1	10.3%	144.4	13.0%	8.8	0.8%
其他	28.9	1.1%	29.0	1.1%	0.2	0.0%	—	—	—	—
總計	<u>2,617.4</u>	<u>100.0%</u>	<u>2,683.4</u>	<u>100.0%</u>	<u>2,198.7</u>	<u>100.0%</u>	<u>1,108.8</u>	<u>100.0%</u>	<u>1,030.7</u>	<u>100.0%</u>

根據上表，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分部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的總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1,487,600,000元及人民幣528,200,000元減少約45.8%及57.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807,000,000元及人民幣226,100,000元。吾等注意到該跌勢持續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其中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分部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的總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453,400,000元及人民幣144,400,000元減少約26.9%及93.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331,5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

貴集團的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分部近年財務表現下滑亦證明高速公路業平淡增長及城市交通業放緩。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i)收益的按年/按期變動；及(ii)各行業分部的收益貢獻：

	按年/按期變動			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益							
高速公路	-0.4%	-7.9%	-10.5%	54.0%	48.2%	46.9%	29.7%
鐵路	27.9%	36.3%	140.4%	27.1%	31.1%	44.7%	62.5%
城市交通	22.4%	-58.8%	-19.2%	17.7%	19.5%	8.4%	7.8%
其他	8.2%	—	—	1.2%	1.2%	—	—

信溢投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高速公路分部的收益一直呈下跌趨勢。貴集團高速公路分部收益的按年／按期減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加大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加劇至約10.5%。至於貴集團的城市交通分部，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增加約22.4%外，貴集團城市交通分部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減少約58.8%及約19.2%。由於貴集團的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分部表現均欠佳，加上貴集團鐵路分部強勁增長，故貴集團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分部的收益貢獻(就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而言)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54.0%及17.7%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7%及7.8%。

儘管貴集團的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分部財務表現下跌，惟就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以及對貴集團的收益貢獻而言，貴集團的鐵路分部於近年均有可觀增長。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好處」一節所披露，貴集團鐵路分部從事提供有關鐵路不同方面的軟件及硬件解決方案項目，包括提供高速及重載列車通訊系統使用的有線及無線通訊解決方案、提供鐵路綜合視頻監控解決方案及乘客服務解決方案，以及增值營運及服務。展望未來，貴集團計劃推廣其鐵路警報系統及鐵路電子智能營運及管理系統，以進一步改善鐵路警報系統的準確性及精確度，並建立一個具高度靈活性及拓展性的智能鐵路通訊網絡。近年，鐵路分部受惠於擁有巨大改革及提升現有地方鐵路網絡需求的利好行業環境。除維持傳統通訊解決方案的高增長動力外，貴集團的鐵路分部亦於期內因發展如乘客服務及視像監控等新解決方案而取得重大突破。董事相信，鐵路分部將可把握更多商機，並於日後繼續研發更多具競爭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誠如上表所示，鐵路分部的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8,600,000元增加約82.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5,400,000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1,000,000元增加約35.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0,400,000元。鐵道分部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的總值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部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總值分別約53.0%及67.0%，自二零一四年起超越高速公路分部成為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的最主要來源。

信溢投資函件

貴集團鐵路分部的收益亦呈現大幅增長。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鐵路分部收益的按年／按期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9%加快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3%，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至約140.4%。此外，貴集團鐵路分部的收益貢獻(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5%，自二零一五年起超越高速公路分部成為貴集團的最大收益來源。

通函「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好處」一節進一步披露，由於中國高速公路行業的整體環境欠缺增長及城市交通分部收益貢獻因中國宏觀環境因素而下降，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讓貴公司取得資金並令貴公司得以重新調配資源以集中發展增長潛力較佳的其他業務分部，即貴集團的鐵路及民用航空分部。

根據交通部資料，中國鐵路工程的總投資額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601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0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7%，於二零一四年的總投資額超越高速公路分部。按年計算，有關總投資額年度增長由二零一二年約13.3%增至二零一四年約21.5%。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四年期間，中國鐵路的總長度由二零一一年約93,000公里增至二零一四年約112,000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若干指引以促進中國鐵路的發展及建設，包括「關於進一步鼓勵和擴大社會資本投資建設鐵路的實施意見」。該指引旨在促進社會資本參與鐵路建設投資，以就中國鐵路建設項目進一步多元化發展資金渠道及資源。誠如通函「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2.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所述，鑑於中國政府在中國第13個五年計劃下所推行的政策促進對中國鐵路的進一步投資，貴公司預期鐵路分部需求將持續強勁並尚有巨大的發展空間。

貴集團的民用航空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機場無線通訊技術專業解決方案及專業監察解決方案以及增值營運及服務。現時貴集團開發的機場智能化無線指揮平台正於中國若干大型機場試驗。機場智能無線指揮平台乃航空公司、航班、機場、地面服務及空運貨物的數據交換平台。民用航空分部對貴集團而言比其他分部相對較新，因此預期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及擴

充此業務。貴集團民用航空分部的未來發展主要側重於透過建立機場無線解決方案達至機場地面服務信息化，以及從通訊服務、監控服務及增值營運及服務產生銷售收益。

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國民用航空局」)，建設中國民用航空資訊系統的總投資額有可觀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750,000,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2%。此外，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於二零一六年刊發的「2016年民航工作六大主要任務」，當局將積極促進應用新技術以及建設飛機追蹤及監察系統。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鐵路分部及民用航空分部將為貴集團提供更佳發展潛力。

除更有效資源分配外，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業績將不再受到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一直錄得虧損的目標集團的不利影響，突顯貴集團業務集中於更具增長潛力的鐵路及民用航空分部，令貴集團對潛在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經考慮上述原因，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D. 總買賣協議及中國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1. 總買賣協議

根據總買賣協議，(i)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貴公司須向買方轉讓應收款項，惟受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先決條件

離岸完成的先決條件為按總買賣協議規定的格式訂立中國買賣協議及按中國買賣協議所規定形式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各訂約方豁免)中國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中國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中國買賣協議」一節。

總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總買賣協議」一節。

代價

總買賣協議的初步代價總額為人民幣979,840,000元(可予調整)，包括(i)買方向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離岸代價與境內代價的總和約人民幣858,670,000元，即初步資產淨值；及(ii)轉讓應收款項的代價約人民幣121,170,039.64元。

代價可按下列方式調整：

- (a) 倘初步資產淨值超過最終資產淨值，代價將按初步資產淨值超過最終資產淨值的金額減少；及
- (b) 倘初步資產淨值低於最終資產淨值，代價將按最終資產淨值超過初步資產淨值的金額增加。

信溢投資函件

因此，經上述調整後(如有)，最終代價將為(i)最終資產淨值，其乃根據離岸目標公司與北京瑞華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反映出售前重組之財務影響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中離岸目標公司與北京瑞華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合併資產淨值；及(ii)轉讓應收款項代價約人民幣121,170,039.64元之總和。

代價乃經 貴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並根據初步資產淨值(可按調整機制根據最終資產淨值調整最終代價)及總買賣協議日期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由於目標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一直錄得虧損，故 貴公司與買方認為，釐定代價時參考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較盈利更為合適。鑑於(i)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所披露目標集團錄得虧損的往績記錄；(ii)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目標集團的不明朗前景；及(iii)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總買賣協議日期整個期間，股份一直持續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見解載於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根據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及於總買賣協議日期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釐定代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瑞華贏向其股東宣派股息，包括向北京中智宣派股息人民幣37,500,000元；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ina Expressway向 貴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01,250,000元。因此，預期最終資產淨值將反映上述宣派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瑞華贏股息尚未支付予北京中智，而China Expressway股息則尚未支付予 貴公司。北京瑞華贏已承諾於境內完成後六個月內向北京中智支付北京瑞華贏股息，而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已各自就北京瑞華贏作出的有關承諾向北京中智作出擔保，惟須待境內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China Expressway已承諾於離岸完成後六個月內向 貴公司支付China Expressway股息，而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已就China Expressway所作承諾向 貴公司作出擔保，惟須待離岸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信溢投資函件

離岸代價將參照(i)代價(可按上文所述調整(如適用))與(ii)境內代價及應收款項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釐定。

應收款項代價約為人民幣121,170,039.64元，即應收款項於總買賣協議日期的未償還金額。

付款條款

根據總買賣協議，離岸代價將由買方透過下列方式償付：

- (a) 離岸代價其中50%將於離岸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 貴公司(或 貴公司指定的人士)；及
- (b) 離岸代價其餘50%將於離岸完成一週年當日或之前由買方支付予 貴公司(或 貴公司指定的人士)，附帶按離岸完成日期的一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累計的利息。

2. 中國買賣協議

根據中國買賣協議，貴公司的間接子公司北京中智將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hina Traffic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北京五洲智通將有條件同意收購由北京中智直接持有的境內目標權益，惟受中國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中國買賣協議」一節。

代價

根據總買賣協議，境內代價將參照北京瑞華贏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反映出售前重組財務影響)所示北京瑞華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的25%釐定。

付款條款

根據中國買賣協議，境內代價將由北京五洲智通按下列方式償付：

- (a) 境內代價其中50%將於境內完成根據中國買賣協議落實後十(10)個營業日內由北京五洲智通以現金向北京中智支付；及
- (b) 境內代價其餘50%將於境內完成一週年當日或之前由北京五洲智通向北京中智支付，附帶按境內完成日期人民銀行一年貸款利率累計的資金成本。

3. 應收款項

於總買賣協議日期，根據 貴公司與China Topris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China Toprise結欠 貴公司一筆未償還本金額為69,236,601.1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8,435,691.37元)的貸款。此外，China Toprise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向 貴公司宣派的部分股息58,739,749.1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9,576,348.27元)仍未支付。

於總買賣協議日期，根據 貴公司與China Traffi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China Traffic結欠 貴公司一筆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158,000元)的貸款。

根據總買賣協議，待離岸完成後， 貴公司作為應收款項的合法實益擁有人，將根據總買賣協議的條款，按代價約人民幣121,170,039.64元(即應收款項代價)向買方轉讓應收款項的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並將持有應收款項的所有利益及好處徹底轉讓予買方。

根據總買賣協議，買方須於離岸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悉數支付應收款項代價，附帶按離岸完成日期的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累計的利息。

E. 有關代價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總買賣協議項下初步代價總額為人民幣979,840,000元(可予調整)，包括：

- (a) 買方向 貴公司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離岸代價及境內代價總金額約人民幣858,670,000元(「出售事項代價」)，即初步資產淨值；及
- (b) 轉讓應收款項的代價約人民幣121,170,000元，即於總買賣協議日期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

代價可按下列方式調整：

- (a) 倘初步資產淨值超過最終資產淨值，代價將按初步資產淨值超過最終資產淨值的金額減少；及
- (b) 倘初步資產淨值低於最終資產淨值，代價將按最終資產淨值超過初步資產淨值的金額增加。

因此，經上述調整後(如有)，最終代價將為(i)最終資產淨值，其乃根據離岸目標公司與北京瑞華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反映出售前重組之財務影響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中離岸目標公司與北京瑞華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合併資產淨值；及(ii)轉讓應收款項代價約人民幣121,170,039.64元之總和。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預計於目標集團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645,400,000元。為作說明用途，假設出售事項代價約為人民幣858,670,000元，則出售事項代價較於目標集團的總投資額溢價約人民幣213,27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目標集團的歷史」一節。

評估出售事項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多種評估公司時普遍採納的估值方法，即市盈率倍數(「市盈率」)、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及資產淨值法。

信溢投資函件

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吾等認為市盈率(或其他有關盈利的類似倍數)並不適用於評估目標集團。

至於貼現現金流量法，吾等認為，由於(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經營活動錄得負數現金流量；及(ii)貼現現金流量法需採納多項假設，該等假設僅於特定及有限的情況下有效，而該等情況未必適合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故吾等認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不適合用於評估目標集團。

經考慮上述原因及基於(i)目標集團的虧蝕狀況；及(ii)目標集團大部分資產為流動資產(例如工程合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流通性相對較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佔目標集團資產總值約94.3%，吾等認為以資產淨值法(亦為普遍就虧蝕公司使用的估值方法)評估目標集團屬切合及適用。就此，吾等認為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作為釐定出售事項代價的基礎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以資產淨值法釐定的出售事項代價隱含市賬率(「市賬率」)為1.00倍(「隱含市賬率」)。基於目標集團的資產及收益佔去 貴集團的重大部分，故假設 貴公司股份(「股份」)的市賬率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目標集團的市場估值並非不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比較股份的過往市賬率與隱含市賬率屬有意義。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該公告日期 貴集團過往市賬率的列表。

	市賬率(附註)		
	最高 (倍)	最低 (倍)	平均 (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的過往市賬率	0.90	0.49	0.7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的過往市賬率	0.88	0.49	0.63
於該公告日期股份的過往市賬率			0.32
出售事項			1.00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市賬率摘錄自彭博並根據股份各自的收市價得出

信溢投資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市賬率介乎約0.49倍及約0.90倍，平均值約為0.70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市賬率介乎約0.49倍及約0.88倍，平均值約為0.63倍。貴集團於該公告日期的過往市賬率約為0.32倍。因此，隱含市賬率約1.00倍大幅高於貴集團於上述期間的過往市賬率範圍及平均值。

鑑於(i)如上文所述出售事項代價按切合及適用的資產淨值法釐定；(ii)應收款項代價按應收款項於總買賣協議日期的未償還金額釐定；及(iii)出售事項代價的隱含市賬率如上文所示高於股份過往市賬率的範圍及平均值，我們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F.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代價人民幣979,840,000元(可予調整)(扣除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約人民幣27,030,000元、北京瑞華贏股息及China Expressway股息總計金額人民幣138,750,000元以及目標集團於出售前重組完成後應付餘下集團的預計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5,780,000元後)，預期貴公司將自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58,280,000元。貴公司擬按下文所述用途及金額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

- (i) 預期約50%，或人民幣379,130,000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出售事項乃貴集團產生現金以降低資產負債比率，以及為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之機會；
- (ii) 預期約28%，或人民幣212,320,000元用作鐵路分部，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150,000,000元購買設備、人民幣20,000,000元研發，以及人民幣20,000,000元培訓及招聘員工；
- (iii) 預期約8%，或人民幣60,660,000元用作民用航空分部，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35,000,000元購買設備、人民幣15,000,000元研發，以及人民幣5,000,000元培訓及招聘員工；
- (iv) 預期約4%，或人民幣30,330,000元用作樓宇裝飾用途；及

信溢投資函件

(v) 預期約10%，或人民幣75,830,000元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上文所披露， 貴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50%（即人民幣379,130,000元）用作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97,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其中包括 貴公司子公司按不同息率（固定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息率加8%，可變息率則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息率加10%至20%）計息的若干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將由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一次性及分期付款償還。

由於最終代價可予調整以及實際產生的開支可能與上述的預計開支不同，故 貴公司擬按比例將出售事項的最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擬定用途。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到期前行使全數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提前贖回權。如二零一四年年報進一步披露，贖回事項減低 貴公司的資本成本及優化其資本結構，以及避免出現潛在股權攤薄，而 貴公司將繼續尋求任何機會，於適當時候進一步贖回或購回其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i) 貴公司現時減低資本成本及優化資本結構的計劃；及(ii) 貴集團進一步拓展鐵路及民用航空分部業務的未來計劃（詳情見通函「附錄一一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2. 貴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一致，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日後將不再與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為作說明用途，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並計及(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58,280,000元，有關計算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詳述；(ii)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58,670,000元減(1)北京瑞華贏股息及China Expressway股息合共人民幣138,750,000元；(2)目標集團於出售

前重組完成後應付餘下集團的預計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5,780,000元；及(3)進行出售事項時撥回目標集團累計外匯儲備約人民幣29,050,000元，另加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21,170,000元所得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56,260,000元後，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020,000元。

股東務須注意，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按(其中包括)最終代價(將參考最終資產淨值後釐定及將反映出售前重組任何財務影響)、所產生實際開支及稅項、離岸目標公司於離岸完成時的資產淨值、北京瑞華贏於境內完成時的資產淨值以及將撥回的累計外匯儲備金額計算，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1. 盈利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所示，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4,700,000元將變成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3,000,000元。吾等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注意到，股東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出售事項預計虧損約人民幣349,400,000元所致(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僅供說明用途，倘不計及出售事項一次性虧損，則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虧損將約為人民幣133,600,000元。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出售事項預計虧損約為人民幣349,400,000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出售事項預計收益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釐定出售事項代價時參考金額)高出約人民幣91,900,000元；及(ii)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應佔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74,9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全面減值所致，因此未有計入出售事項預計收益約人民幣2,000,000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2. 資產淨值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43,500,000元。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餘下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2,100,800,000元。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與 貴集團資產淨值有所不同主要由於出售事項預計虧損約人民幣301,600,000元)所致(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3. 淨資產負債比率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債項淨額狀況(計息債項(附註)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值)約人民幣304,300,000元，以及債項淨額對權益比率(債項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約12.5%。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餘下集團的債項淨額狀況將造成淨現金狀況約人民幣436,600,000元。

附註：計息債項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以及可轉換及有擔保債券。

4. 流動資金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將由約1.51倍增至約1.72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

H. 對出售事項的結論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i)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好處；(ii)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iii)對出售事項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的分析；及(iv)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後，我們認為出售事項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框架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框架協議供應商北京智訊、北京中智及中天潤邦與北京瑞華贏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據此，自框架銷售協議生效日期

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框架協議供應商將向北京瑞華贏出售彼等的產品，有關產品主要為目標集團項目所用的設備（「**相關產品**」）。

訂立框架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北京瑞華贏主要從事機電工程的技術開發及培訓、機電工程的技術諮詢及電腦及保安系統應用解決方案。作為北京瑞華贏的部分個別業務營運及框架協議供應商，北京瑞華贏一直透過框架協議供應商採購相關產品，而框架協議供應商亦為北京瑞華贏購入相關產品。因此，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北京瑞華贏及框架協議供應商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銷售協議」一節進一步披露，就框架協議供應商根據框架銷售協議向北京瑞華贏銷售的各項相關產品而言，相關框架協議供應商與北京瑞華贏會另行訂立具體協議（「**銷售合約**」），以訂明所銷售相關產品的詳情。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銷售合約全部均由框架協議供應商與北京瑞華贏於二零一五年或之前訂立。訂立框架銷售協議將因而使框架協議供應商得以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向北京瑞華贏出售相關產品，避免框架協議供應商在履行其於已生效的銷售合約項下的責任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干擾及因出售事項而令框架協議供應商遭受直接銷售損失。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實際上乃框架協議供應商與北京瑞華贏於出售事項前訂立的持續交易；(ii)於框架協議供應商及北京瑞華贏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使框架協議供應商得以避免在履行其於已生效的銷售合約項下的責任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干擾及因出售事項而令框架協議供應商遭受直接銷售損失，我們認同董事意見，認為訂立框架銷售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框架銷售協議主要條款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銷售協議」一節。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框架協議供應商向北京瑞華贏出售其產品的價格將為公平合理，且應按相等於該等產品成本另加5%至10%的毛利率定價。有關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將不低於(i)框架協議供應商向任何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及(ii)框架協議供應商就任何獨立第三方向其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所給予價格。

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銷售合約於框架協議供應商及北京瑞華贏隸屬同一集團時訂立。貴集團管理層已決定框架協議供應商就框架銷售協議項下各份銷售合約向北京瑞華贏收取的價格，乃經參考(1)框架協議供應商及北京瑞華贏各自的財務狀況及表現；(2)主體銷售合約性質；(3)主體銷售合約的合約金額；及(4)根據主體銷售合約供應的相關產品(或規格相近的產品(如適用))當時的市價後得出。於釐定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有關交易成為貴公司關連交易，而框架銷售協議項下利潤率為5%至10%時，董事乃經參考不同獨立供應商近期就框架銷售協議項下銷售合約所提出的報價後得出。

於評估框架銷售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我們已取得及審閱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所有銷售合約。我們亦經已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從而得知於過往及出售事項前，北京瑞華贏一直根據框架協議並按北京瑞華贏所要求的規格透過供應商為目標集團的項目採購相關產品。此外，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表示，由於不同性質的項目具有不同產品規格及組合，以及應不同客戶群的要求，故框架協議供應商過去並無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可與銷售合約的交易比較的銷售交易。因此，我們已取得及審閱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即訂立銷售合約期間)框架協議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採購相關產品訂立的採購合約樣本，並注意到(i)(a)框架協議供應商根據銷售合約向北京瑞華贏提供的條款；及(b)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框架協議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大致相似；及(ii)框架協議供應商根據銷售合約向北京瑞華贏收取的

信溢投資函件

價格對框架協議供應商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框架協議供應商收取的價格。此外，我們亦已自北京瑞華贏取得來自多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根據部分銷售合約就所銷售的相關產品給予的近期報價。根據我們自北京瑞華贏接獲的報價，我們注意到，框架協議供應商根據銷售合約向北京瑞華贏收取的價格對框架協議供應商而言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

鑑於以上所述，我們認同董事意見，認為框架銷售協議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以下為框架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4.0	6.0	3.0

誠如「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銷售協議」一節所述，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最高總交易金額乃經參考已由框架協議供應商與北京瑞華贏訂立的銷售合約的未償還合約金額及按北京瑞華贏根據其就相關產品之要求所指定的交付時間表釐定。

於評估框架銷售協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我們已取得及審閱(i)銷售合約；及(ii)上述由北京瑞華贏指定的交付時間表，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相等於銷售合約的未完成合約總額(上調至最接近的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個別年度上限金額與上述由北京瑞華贏指定的交付時間表一致。

鑑於以上所述以及框架銷售協議年度上限僅代表已生效的銷售合約之未償還合約總額，我們認為 貴公司建議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 該等租約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i)北京瑞華贏與宏瑞達科訂立瑞華贏租約以租賃宏瑞物業；及(ii)北京航天智通與宏瑞達科訂立航天智通租約以租賃航天智通物業，其分別根據瑞華贏租約及航天智通租約的條件及在其條款規限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訂立該等租約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起，宏瑞達科分別向北京瑞華贏及北京航天智通出租的物業已分別由北京瑞華贏及北京航天智通佔用作辦公室。 貴集團對該等物業並無作其他用途的即時需要，亦無擴充自身辦公室的即時需要。瑞華贏租約及航天智通租約將使宏瑞達科得以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按市價向北京瑞華贏及北京航天智通出租物業，而毋須物色新承租人及可免卻因安排向新租戶出租該等物業而產生的開支及費用。該等租約亦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

鑑於以上所述，我們同意董事之意見，訂立該等租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1. 瑞華贏租約的主要條款

瑞華贏租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租約—瑞華贏租約」一節。

根據瑞華贏租約，宏瑞達科同意向北京瑞華贏出租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東側3層及東北側4層、總樓面面積為1,140平方米之宏瑞物業。瑞華贏租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瑞華贏租約項下北京瑞華贏應付月租及物業管理費應為每月約人民幣152,570元，其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鄰近地區(即北京酒仙橋)辦公室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於評估瑞華贏租約項下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我們已取得及審閱(i)瑞華贏租約；及(ii)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房地產評估(北京)有限公司(「估值師」)就宏瑞物業及航天智通物業的市場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發出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並注意到瑞華贏租約項下北京瑞華贏應付宏瑞達科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反映現行市價。此外，我們亦已審閱估值師就鄰近宏瑞物業的類似物業所提供可資比較租賃交易，並注意到瑞華贏租約項下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處於可資比較租賃交易範圍內。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瑞華贏租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租約—瑞華贏租約」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華贏租約項下最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1,830,840元，按應付全年租金及物業管理費釐定。

經考慮瑞華贏租約年度上限代表瑞華贏租約項下北京瑞華贏應付宏瑞達科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吾等認為，瑞華贏租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航天智通租約的主要條款

航天智通租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租約—航天智通租約」一節。

根據航天智通租約，宏瑞達科同意向北京航天智通出租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北側1層及西側3層、總樓面面積為1,100平方米之航天智通物業。航天智通租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航天智通租約項下北京航天智通

贏應付月租及物業管理費應為每月約人民幣147,216.67元，其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鄰近地區(即北京酒仙橋)辦公室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評估航天智通租約項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航天智通租賃協議；及(ii)估值報告，並注意到北京航天智通根據航天智通租賃協議應付宏瑞達科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反映現行市價。此外，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所提供涉及鄰近航天智通物業的類似物業的可資比較租賃交易，並注意到航天智通租約項下租金及管理費處於可資比較租賃交易範圍內。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航天智通租約的主要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租約—航天智通租約」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航天智通租約項下最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1,766,600元，按應付全年租金及物業管理費釐定。

經考慮航天智通租約的年度上限相當於北京航天智通根據航天智通租約應付宏瑞達科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吾等認為，航天智通租約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A. 完成後財務資助

1. 完成後貸款協議

出售事項前，貴公司若干子公司作為貸款方與目標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包括將於出售前重組完成後成為其子公司的公司)作為借款方訂立多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方已向借款方提供貸款。該等貸款協議部分預期於離岸完成後維持有效。離岸出售事項完成後，完成後貸款協議及據此提供的貸款將構成 貴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信溢投資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訂約方就各完成後貸款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有關協議項下貸款期限將於離岸完成後六個月屆滿，有關貸款將自離岸完成當日起按人民銀行六個月貸款利率乘以121%累計利息，惟須待離岸完成方可作實。

訂立完成後貸款協議及完成後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完成後財務資助—訂立完成後貸款協議及完成後擔保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完成後貸款協議項下尚未償還貸款主要源自 貴集團過往內部財務管理。 貴集團與有關各方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安排其他融資途徑在商業上並不合適或可行。由於有關各方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需時為相關公司重新安排融資，故完成後貸款協議可讓 貴公司避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現金流受到不必要的干擾(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將繼續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以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前重新安排融資所引致的任何不必要支出及延誤。預期完成後貸款協議將不會於屆滿後重續。

此外，根據完成後貸款協議各訂約方訂立的補充協議，貸款期限將於離岸完成後六個月屆滿，並將自離岸完成當日起按人民銀行六個月貸款利率乘以121%累計利息，惟須待離岸完成方可作實。因此，完成後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讓 貴集團可於貸款屆滿前收取貸款的利息收入。

經考慮上述原因，特別是完成後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貸款(i)主要來自 貴集團過往內部財務管理，乃於出售事項前由完成後貸款協議訂約各方訂立；(ii)將於離岸完成後六個月內屆滿，並預期完成後貸款協議將不會於屆滿後重續；(iii)可讓 貴公司避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現金流受到不必要的干擾(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於出售事項完成前仍將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以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前重新安排融資所引致的任何不必要支出及延誤；

信溢投資函件

及(iv)讓 貴集團可於貸款屆滿前收取貸款的利息收入，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完成後貸款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後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完成後貸款協議概列如下：

協議日期	貸款方	借款方	本金額 (人民幣)	屆滿日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蘇中智瑞信	北京瑞華贏	4,850,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智能交通	北京瑞華贏	5,100,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邦偉業技術	北京亞邦	22,397,717.92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智訊	北京亞邦	2,075,230.14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邦偉業技術	北京華鼎	594,7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邦偉業技術	北京四通	237,794,423.36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智訊	北京四通	5,050,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智能航空	北京四通	1,909,024.12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邦偉業技術	北京百聯智達	11,929,430.11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邦偉業技術	北京利和達通	5,548,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邦偉業技術	北京五洲智通	45,048.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邦偉業技術	江蘇中智嘉業	113,746.59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u>297,407,320.24</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訂約方就各完成後貸款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有關協議項下貸款期限將於離岸完成後六個月屆滿，有關貸款將自離岸完成當日起按人民銀行六個月貸款利率乘以121%累計利息，惟須待離岸完成方可作實。

信溢投資函件

僅供說明用途，按最後可行日期當時的人民銀行六個月貸款利率每年4.35%計算，根據完成後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貸款利率相當於每年約5.26%(將就貸款收取的實際利率將根據離岸完成後當時的人民銀行六個月貸款釐定)。評估完成後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所有完成後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吾等亦於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無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217,600,000元，其中(i)約人民幣199,600,000元的結餘為免息；(ii)約人民幣8,000,000元的結餘按人民銀行一年貸款利率115%(按最後可行日期現行人民銀行一年貸款利率計算相當於每年約5.00%)計息；及(iii)人民幣10,000,000元的結餘按每年10.0%計息。吾等亦已向貴公司取得貴集團(包括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以來向中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所有銀行貸款的清單，並注意到有關銀行貸款的利息介乎人民銀行一年貸款利率的108%(按最後可行日期現行人民銀行一年貸款利率計算相當於每年約4.70%)至人民銀行三個月貸款利率的125%(按最後可行日期現行人民銀行三個月貸款利率計算相當於每年約5.44%)，而就有關銀行貸款收取的加權平均利率約為每年5.00%(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現行人民銀行貸款利率計算)。吾等認為，貴集團(包括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以來向中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有關銀行貸款作分析基準屬公平合理，原因為該等貸款反映市場將向貴集團(包括目標集團)提供借貸的近期成本。

基於上述者，吾等注意到完成後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貸款的利率(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行人民銀行六個月貸款利率計算)(i)屬貴集團就其向第三方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所收取利率範圍內，而該等貸款其中約95%(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結餘計算)為免息或按低於完成前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貸款利率的利率計息；及(ii)屬貴集團(包括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以來向中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銀行貸款所收取利率的範圍內，並高於有關加權平均利率。

信溢投資函件

經考慮上述原因，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完成後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完成後擔保的主要條款

出售事項前，目標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包括將於出售前重組完成後成為其子公司的公司)作為銀行借款方向銀行取得若干銀行融資，並由 貴公司若干子公司作擔保。該等完成後銀行融資預期於離岸完成後維持有效。於離岸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子公司就完成後銀行融資向相關銀行作出完成後擔保將構成 貴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作出完成後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完成後財務資助—訂立完成後貸款協議及完成後擔保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完成後銀行融資主要源自 貴集團過往內部財務管理所致。 貴集團與有關各方取得相關銀行同意終止完成後擔保或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安排其他擔保人在商業上並不合適或可行。由於有關各方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需時為相關公司重新安排融資，故完成後擔保可讓 貴公司避免目標集團(其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於出售事項完成前仍將合併計入 貴集團的業績)的業務及現金流受到不必要的干擾，以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前重新安排其他擔保人所引致的任何不必要支出及延誤。預期完成後擔保將不會於屆滿後重續。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分別向各擔保人作出反擔保，據此，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就銀行借款人履行責任償還根據各完成後銀行融資所借任何貸款向擔保人作出反擔保，並已承諾倘相關銀行借款方無法償還有關貸款，彼等將承擔償還根據完成後銀行融資所借貸款的責任，並負責有關欠款

信 溢 投 資 函 件

導致擔保人蒙受的任何損失或開支。因此，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向各擔保人簽立反擔保將保障 貴公司免受銀行借款方無法償還根據完成後銀行融資所借任何貸款而導致的任何可能損失或開支。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i)完成後銀行融資主要源自 貴集團過往內部財務管理，並由擔保人於出售事項前擔保；(ii)反擔保將保障 貴公司免受銀行借款方無法償還貸款導致的任何可能損失或開支；及(iii)完成後擔保可讓 貴公司避免目標集團(其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於出售事項完成前仍將合併計入 貴集團的業績)的業務及現金流受到不必要的干擾以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前重新安排其他擔保人所引致的任何不必要支出及延誤，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完成後擔保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後擔保的主要條款

完成後擔保概列如下：

銀行借款方	貸款方	最高融資 額度 (人民幣)	屆滿日期	擔保人	擔保日期
北京瑞華贏	國家開發銀行	100,000,000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亞邦偉業技術、 北京智訊、姜海林 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北京四通	中國民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五日	北京智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五日
北京百聯智達	北京銀行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亞邦偉業技術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
北京瑞華贏	北京銀行	230,00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亞邦偉業技術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三日

信溢投資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分別向各擔保人作出反擔保，據此，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就銀行借款方履行責任償還根據各完成後銀行融資所借任何貸款向擔保人作出反擔保，並已承諾倘相關銀行借款方無法償還有關貸款，彼等將承擔償還根據完成後銀行融資所借貸款的責任，並負責有關欠款導致擔保人蒙受的任何損失或開支。反擔保將構成 貴集團自 貴公司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由於反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 貴公司更有利的條款提供及反擔保並無以 貴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評估完成後擔保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以下資料：(i)擔保人與相關銀行訂立的所有完成後擔保協議；(ii)銀行借款方與相關銀行訂立的所有完成後銀行融資協議；及(iii)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向擔保人簽立的反擔保。此外，據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方拖欠償還根據完成後銀行融資所借貸款的記錄。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i)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方拖欠償還根據完成後銀行融資所借貸款的記錄；及(ii)反擔保將保障 貴公司免受銀行借款方無法償還貸款導致的任何可能損失或開支，吾等贊成董事的觀點，認為完成後擔保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D.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以下年度審閱規定規限：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
 - (a) 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或獲(倘適用)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2.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該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提供有限保證，表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經由董事會批准；
 - (b) (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c) 乃根據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及
 - (d) 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倘適用)；
3.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核其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按上文第(2)段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須在年報中說明其核數師有否就上文第(2)段所述事項提供有限保證；及

信溢投資函件

4. 貴公司倘得知或有理由相信(a)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能確認上文第(1)段所載事項；及／或(b) 貴公司核數師將不能就上文第(2)段所載事項提供有限保證，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然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加上該等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ii)總買賣協議、中國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釐定；及(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作為釐定年度上限基準的公平合理因素而釐定。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霍偉舜 袁詩穎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霍偉舜先生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袁詩穎女士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編製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約人民幣1,117,372,000元的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有擔保(附註a)	412,950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b)	505,810
已折讓但未屆滿的應收票據(附註c)	95,798
第三方保理(附註d)	25,000
第三方借貸(附註e)	77,814
	<hr/>
總計	1,117,372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225,696,000元，當中約人民幣894,399,000元已獲動用。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13,000,000元由本公司、本集團內若干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擔保。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06,000,000元由下列抵押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119,000
於一家子公司的股權	227,000
已抵押存款	155,400
	<hr/>
總計	501,400

- (c) 有關金額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已折讓但未屆滿的應收票據。
- (d) 有關金額為結欠Ping An Business Factoring Co., Ltd.的款項，由約人民幣42,0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e) 有關金額為結欠三名第三方的款項，為免息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負債以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券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就上述債務報表而言，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當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向中國高速公路及民用航空分部提供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

就鐵路分部而言，由於中國政府在中國第13個五年計劃下所推行的政策促進對中國鐵路的進一步投資，故本公司預期需求將持續強勁並尚有巨大的發展空間。因此，本集團將透過參與高合約價值的項目，繼續以其現有的解決方案拓展鐵路分部的業務。本集團亦將投資研發新解決方案，包括十億位元被動光纖網絡及周邊保護系統技術。

就民用航空分部而言，預計未來數年中國新機場的數目將會增加，本集團亦擬藉著擴大本集團於此分部的客戶基礎從而拓展此業務。本集團目前主要提供數據傳輸的解決方案，並將逐步推出話音及視像通訊服務的解決方案。本集團將持續發展新型的機場無線通訊專業解決方案。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部分所得款項投資作進一步擴展其鐵路分部及民用航空分部的業務。本集團可能為其鐵路及民用航空分部收購資產或業務，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任何有關收購訂立任何協議。本集團目前無意終止或縮減其任何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仍留在本集團內的業務。

3. 營運資本

經考慮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預期完成以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

4. 三年財務概要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ts.cn)所發佈以下文件內披露: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發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發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5.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覽及業績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53,6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623,800,000元(或約73.1%)來自鐵路分部。此外,收益約23.5%主要來自並無計入目標集團的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業務,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繼續進行相關業務(「已終止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業務」)。收益餘下約3.4%來自其他分部。

二零一一年建設放緩後,鐵路分部業務在二零一二年有顯著回升。中央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初曾強調將維持「十二五計劃」的建設規模,意味著於二零一一年推遲的鐵路建設投資將於未來數年恢復及完成。年內,為分散傳統通信解決方案的商業風險,鐵路分部在開發及銷售諸

如會議電視解決方案及站台屏蔽門解決方案等全新解決方案取得顯著成果。餘下集團更完成龐大的旅客售票系統項目，並將繼續在旅客服務系統建設方面提供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8.4%，主要來鐵路分部業務的毛利，而相關鐵路項目的毛利亦有所回復。儘管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受到鐵路業的宏觀環境的不利影響，管理層依然盡全力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下尋找新的突破並分散收益組合。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實施有利政策，加上管理層努力不懈，致使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成功錄得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母公司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60,400,000元。純利主要來自上文所述鐵路分部復蘇及餘下集團持續改革中後辦公室。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7,200,000元及人民幣366,100,000元，包括短期計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64,900,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的有擔保債券約人民幣201,200,000元。槓桿比率(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權益總額及負債淨額總和))約為6.9%。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百分比)約為2.1。

餘下集團的借貸總額以人民幣計值。餘下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6.2%至7.5%。有擔保債券的票面利率為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329,122港元，包括1,645,608,261股已發行股份。年內，本公司因收購北京四通而發行合共32,790,501股新股份。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餘下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餘下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餘下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借貸有關。餘下集團的政策乃混合採用定息及浮息債項管理其利息成本。

僱員及佣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合共有472名僱員。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按市場趨勢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釐定薪酬。銷售人員薪酬包括薪金及佣金，金額乃按個別業務目標而定；一般僱員亦有權獲得年終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根據所屬部門及個別表現評估而定。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資產。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21,200,000元外，餘下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9,400,000元的樓宇及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9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餘下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質押予金融機構。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覽及業績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59,5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24.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鐵路分部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16,200,000元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40,000,000元，佔二零一三年總收益約69.8%。收益餘下約28.8%及1.4%分別來自已終止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業務以及民航分部。

誠如上文「1.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覽及業績」一段所述，自二零一二年初的鐵路建設恢復以來餘下集團的鐵路分部業務一直增長。年內，鐵路分部繼續銷售諸如會議電視解決方案及站台屏蔽門解決方案等全新解決方案。除此以外，餘下集團更使廣深港高速鐵路取得巨大工程進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7.2%，較二零一二年的毛利率約28.4%輕微下跌。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好處」一節所述不利經營環境導致已終止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業務的毛利率減少所致。年內，鐵路分部的毛利率相較二零一二年維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母公司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73,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20.9%。純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4,000,000元及人民幣588,800,000元，包括短期計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57,9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的有擔保債券約人民幣184,900,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46,000,000元。槓桿比率(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權益總額及負債淨額總和))約為12.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百分比)約為2.5。

餘下集團的借貸總額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餘下集團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7.8%及介乎3.2%至7.2%。有擔保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票面利率分別為10%及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9,303港元，包括1,646,513,072股已發行股份。年內，本公司因派發二零一三年中期以股代息的股息而發行合共904,811股新股份。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餘下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餘下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餘下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借貸有關。餘下集團的政策乃混合採用定息及浮息債項管理其利息成本。

僱員及佣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合共有433名僱員。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按市場趨勢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釐定薪酬。銷售人員薪酬包括薪金及佣金，金額乃按個別業務目標而定；一般僱員亦有權獲得年終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根據所屬部門及個別表現評估而定。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資產。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已抵押存款(流動部分)約人民幣38,700,000元以外，餘下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3,000,000元的

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餘下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另人民幣12,0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目標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質押予金融機構。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覽及業績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45,7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略減約1.3%。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已終止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業務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04,700,000元大幅減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4,400,000元，原因為二零一三年合約項目已完工，而年內已簽訂最低數目的新合約。反之，鐵路分部的增長動力持續，收益由約人民幣226,4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966,400,000元，佔二零一四年總收益約92.4%。於二零一四年，民用航空分部的收益維持穩定。

在中國鐵路建設投資持續加大的大環境下，餘下集團鐵路分部緊抓這一發展機遇，在傳統通信解決方案領域保持高增長勢頭，進一步穩固了傳統領域的龍頭地位。同時，餘下集團在全新解決方案諸如旅客服務、視頻監控等領域取得重大突破，簽訂了諸如鄭開(鄭州—開封)、鄭焦(鄭州—焦作)城際鐵路、貴廣(貴州—廣州)視頻監控等新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6.8%，較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約27.2%有所減少。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新鐵路業務(諸如旅客服務、視頻監控等)毛利率下跌。儘管毛利率減少，餘下集團認為推出新業務為分散鐵路分部業務風險的方法，更重要的是，可為日後潛在增值營運及服務(「增值營運及服務」)鋪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母公司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54,900,000元。年內，餘下集團錄得非經常性開支，

包括(a)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及由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24,300,000元；(b)終止確認收購北京四通的認購期權虧損約人民幣16,800,000元；(c)北京四通的商譽減值約人民幣48,000,000元；(d)物業及設備減值約人民幣7,300,000元；(e)重組導致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人民幣20,400,000元；(f)出售子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17,800,000元。除上述非經常性開支外，餘下集團母公司應佔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20,300,000元。年內虧損主要由於上述毛利率減少，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底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的可換債券所產生利息導致財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4,5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000,000元及人民幣639,200,000元，包括短期計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77,3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的有擔保債券約人民幣107,500,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54,400,000元。槓桿比率(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權益總額及負債淨額總和))約為25.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百分比)約為1.6。

餘下集團的借貸總額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餘下集團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6.0%至7.5%及介乎6.2%至7.2%。有擔保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票面利率分別為10%及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30,805港元，包括1,654,024,868股已發行股份。年內，本公司因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以股代息的股息而發行合共7,511,796股新股份。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餘下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餘下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餘下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借貸有關。餘下集團的政策乃混合採用定息及浮息債項管理其利息成本。

僱員及佣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合共有403名僱員。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按市場趨勢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釐定薪酬。銷售人員薪酬包括薪金及佣金，金額乃按個別業務目標而定；一般僱員亦有權獲得年終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根據所屬部門及個別表現評估而定。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資產。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存款(流動部分)約人民幣40,500,000元以外，餘下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2,400,000元的樓宇及總值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餘下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另人民幣12,0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目標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質押予金融機構。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概覽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98,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21.8%。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鐵路分部持續增長，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59,8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0,40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94.5%。收益餘下約4.6%及0.9%分別來自已終止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業務以及民航分部。

鐵路分部持續受惠於有利的業內環境，其中對改革及升級現有本地鐵路網絡需求龐大。該分部在傳統通信解決方案、視頻監控解決方案及旅客資訊服務方面保持高增長勢頭。餘下集團相信，鐵路分部將可把握更多商機，並將於日後研發更多具競爭力產品及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3.5%，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24.7%略有減少，但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6.7%。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全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傳統以及增值營運及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有所增長，毛利率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的新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母公司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26,0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600,000元及人民幣777,200,000元，包括短期計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18,8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到期的長期計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的有擔保債券約人民幣108,400,000元。槓桿比率(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權益總額及負債淨額總和))約為34.7%。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百分比)約為1.5。

餘下集團的借貸總額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餘下集團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2.3%至7.5%及介乎3.6%至7.3%。有擔保債券的票面利率為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30,805港元，包括1,654,024,868股已發行股份。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餘下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餘下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餘下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借貸有關。餘下集團的政策乃混合採用定息及浮息債項管理其利息成本。

僱員及佣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合共有376名僱員。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按市場趨勢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釐定薪酬。銷售人員薪酬包括薪金及佣金，金額乃按個別業務目標而定；一般僱員亦有權獲得年終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根據所屬部門及個別表現評估而定。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資產。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已抵押存款(流動部分)約人民幣116,900,000元以外，餘下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2,400,000元的樓宇、人民幣83,000,000元的銀行存款及總值人民幣186,900,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餘下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另人民幣3,7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作為目標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質押予金融機構。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A.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為供說明用途的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的概要，該等財務資料乃按以下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出售事項對(a)餘下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b)餘下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部分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按照彼等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往後日期的財務狀況或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出售事項完成後任何往後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如隨附之附註所述有關出售事項的備考調整落實後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有關(i)直接由相關交易產生而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及(ii)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說明已於隨附的附註內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依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作出。因此，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不可用作概述假設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時，餘下集團所達致的實際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亦不可用作預測餘下集團的日後財務狀況或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備考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67,899	(15,068)	—	—	52,831
投資物業	119,000	(76,600)	—	—	42,400
預付地價	13,471	—	—	—	13,471
商譽	353,782	—	—	(123,118)	230,664
其他無形資產	42,184	—	—	(42,184)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52,452	(33,832)	—	—	18,6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9,180	(72,593)	—	(44,202)	22,385
可供出售投資	25,307	—	—	—	25,307
遞延稅項資產	5,030	(3,788)	—	—	1,242
已抵押存款	4,500	(4,500)	—	—	—
可換股貸款	82,390	—	—	—	82,3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905,195	(206,381)	—	(209,504)	489,310
流動資產					
存貨	20,721	(12,695)	—	—	8,026
建造合約	1,252,874	(793,868)	—	—	459,0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09,037	(422,640)	—	—	986,39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32,641	(500,511)	—	—	832,130
應收關連方款項	84,895	(444,748)	862,263	(121,170)	381,240
遞延成本	2,767	(2,767)	—	—	—
持至到期投資	67,530	—	—	—	67,530
已抵押存款	79,716	(39,197)	—	—	40,5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299	(477,352)	—	952,813	1,075,760
預付稅項	—	(38,583)	38,583	—	—
流動資產總額	4,850,480	(2,732,361)	900,846	831,643	3,850,60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備考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76,568	(758,932)	—	—	417,6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555	(196,592)	—	—	74,963
建造合約	855,940	(184,094)	—	—	671,846
計息銀行借貸	579,664	(202,397)	—	—	377,267
應付關連方款項	59,131	(519,581)	862,263	—	401,813
應付所得稅	13,132	(24,162)	38,583	—	27,553
有擔保債券—即期部分	107,516	—	—	—	107,516
可換股債券—即期部分	154,426	—	—	—	154,426
	<u>3,217,932</u>	<u>(1,885,758)</u>	<u>900,846</u>	<u>—</u>	<u>2,233,02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32,548</u>	<u>(846,603)</u>	<u>—</u>	<u>831,643</u>	<u>1,617,58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537,743</u>	<u>(1,052,984)</u>	<u>—</u>	<u>622,139</u>	<u>2,106,89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63,000	(63,000)	—	—	—
遞延稅項負債	31,235	(25,147)	—	—	6,088
	<u>94,235</u>	<u>(88,147)</u>	<u>—</u>	<u>—</u>	<u>6,088</u>
資產淨值	<u>2,443,508</u>	<u>(964,837)</u>	<u>—</u>	<u>622,139</u>	<u>2,100,81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0	(7)	—	7	290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	7,903	—	—	—	7,903
目標集團控股股東貢獻儲備	—	(233,530)	—	233,530	—
	<u>2,420,021</u>	<u>(727,212)</u>	<u>—</u>	<u>399,808</u>	<u>2,092,617</u>
	<u>2,428,214</u>	<u>(960,749)</u>	<u>—</u>	<u>633,345</u>	<u>2,100,810</u>
非控股權益	15,294	(4,088)	—	(11,206)	—
權益總額	<u>2,443,508</u>	<u>(964,837)</u>	<u>—</u>	<u>622,139</u>	<u>2,100,810</u>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66,696	(1,254,778)	33,810	—	1,045,728
銷售成本	(1,917,437)	1,081,631	(33,810)	—	(869,616)
毛利	349,259	(173,147)	—	—	176,112
其他收入及增益	28,418	(8,883)	—	—	19,535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428,712)	207,996	—	17,380	(203,336)
其他開支	(77,083)	4,718	—	47,999	(24,366)
經營溢利/(虧損)	(128,118)	30,684	—	65,379	(32,055)
財務收入	11,178	(1,502)	—	—	9,676
財務成本	(76,350)	30,675	—	—	(45,675)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虧損)：					
合營公司	462	448	—	—	910
聯營公司	12,700	(10,533)	—	—	2,167
出售子公司虧損	(17,775)	(327)	—	(393,471)	(411,5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7,903)	49,445	—	(328,092)	(476,550)
所得稅開支	(17,467)	11,060	—	—	(6,407)
年內溢利/(虧損)	(215,370)	60,505	—	(328,092)	(482,957)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4,657)	46,727	—	(335,022)	(482,952)
目標集團控股股東	—	(6,930)	—	6,930	—
非控股權益	(20,713)	20,708	—	—	(5)
	(215,370)	60,505	—	(328,092)	(482,957)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215,370)	60,505	—	(328,092)	(482,957)
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的滙兌差額	(7,281)	7,353	—	—	72
由其他全面收入轉撥至損益的 換算儲備	—	—	—	44,385	44,38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7,281)	7,353	—	44,385	44,45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22,651)</u>	<u>67,858</u>	<u>—</u>	<u>(283,707)</u>	<u>(438,500)</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1,938)	54,080	—	(290,637)	(438,495)
目標集團控股股東	—	(6,930)	—	6,930	—
非控股權益	(20,713)	20,708	—	—	(5)
	<u>(222,651)</u>	<u>67,858</u>	<u>—</u>	<u>(283,707)</u>	<u>(438,500)</u>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本集團	備考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7,903)	49,445	(328,092)	(476,550)
調整：				
折舊	22,050	(10,772)	—	11,278
攤銷	17,821	(194)	(17,380)	247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79	(79)	—	—
出售子公司虧損/(溢利)	17,775	327	393,471	411,573
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	6,728	(1,486)	—	5,242
應收建造合約款項減值	13,644	(5,148)	—	8,4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0,754	(7,800)	—	2,95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6,106	(4,316)	—	21,790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值	7,020	(7,020)	—	—
物業及設備減值	7,347	—	—	7,347
遞延成本減值	17,200	(17,200)	—	—
商譽減值	52,353	(4,354)	(47,999)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462)	(448)	—	(9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700)	10,533	—	(2,16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9,900)	500	—	(9,400)
可換股貸款公允價值收益	(2,390)	—	—	(2,390)
終止確認認購期權虧損	16,815	—	—	16,815
財務收入	(11,178)	1,502	—	(9,676)
財務成本	76,350	(30,675)	—	45,675
	<u>57,509</u>	<u>(27,185)</u>	<u>—</u>	<u>30,324</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本集團	備考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增減：				
存貨減少／(增加)	201	(7,743)	—	(7,542)
建造合約減少／(增加)	89,423	73,076	—	162,4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88,200)	(23,603)	—	(311,8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2,795	(82,967)	—	(30,172)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43,451	39,236	121,170	203,857
遞延成本減少／(增加)	396	(396)	—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923	(2,750)	—	(1,8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4,830	(190,892)	—	(26,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0,103	(17,546)	—	12,557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7,023	(30,790)	—	(23,767)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158,454	(271,560)	121,170	8,064
已收利息	2,042	(1,502)	—	540
已付利息	(66,494)	30,675	—	(35,819)
已付所得稅	(32,635)	13,724	—	(18,91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1,367	(228,663)	121,170	(46,12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294	—	—	3,294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17	(215)	—	2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33,744)	2,826	—	(30,918)
投資可換股貸款	(80,000)	—	—	(80,000)
已收目標集團股息	—	—	138,750	138,750
已收一間合營公司股息	2,650	(2,650)	—	—
收購子公司	(3,068)	—	—	(3,068)
出售子公司	17,914	1	692,893	710,808
收購合營公司	(2,000)	2,000	—	—
收購聯營公司	(22,354)	4,000	—	(18,354)
收回收購其他公司股權的預付款項	22,662	(4,500)	—	18,16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4,429)	1,462	831,643	738,676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可換股債券直接交易成本	(2,490)	—	—	(2,490)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587	—	—	1,587
計息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701,457	(264,103)	—	437,354
償還計息銀行借貸	(666,354)	348,321	—	(318,033)
已付股息	(6,675)	—	—	(6,675)
購回有擔保債券	(81,000)	—	—	(81,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53,475)</u>	<u>84,218</u>	<u>—</u>	<u>30,7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537)	(142,983)	952,813	723,29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884)	7,354	—	(1,5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95,720</u>	<u>(341,723)</u>	<u>—</u>	<u>353,997</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00,299</u></u>	<u><u>(477,352)</u></u>	<u><u>952,813</u></u>	<u><u>1,075,760</u></u>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2) 該等調整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撇除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 (3) 該等調整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目標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關連方結餘及重新分類已付稅項以及應付所得稅的綜合調整轉回。
- (4) 該等調整指(i)本集團就出售事項的應收現金代價人民幣979,840,000元，包括(a)買方自本公司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離岸代價及境內代價總金額約人民幣858,670,000元；(b)轉讓應收款項的代價約人民幣121,170,000元；(ii)預計出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及稅項約人民幣27,030,000元；(iii)出售前重組完成後應付餘下集團的代價淨額約人民幣55,790,000元；及(iv)出售事項預計虧損約人民幣301,580,000元，猶如出售前重組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將於損益內確認的出售事項預計虧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計量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代價：		
初步代價	979,840	
出售前重組完成後應付餘下集團的代價淨額	<u>(55,785)</u>	附註4.1
	924,055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960,7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應收款項	121,170	附註4.2
出售前重組完成後應付餘下集團的代價淨額	(55,785)	
目標集團應佔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09,504	
出售事項後解除目標集團的累計外匯儲備	<u>(37,032)</u>	附註4.3
	1,198,606	
出售事項預計虧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及稅項	<u>(274,551)</u>	
其他調整：		
預計出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及稅項	<u>(27,027)</u>	附註4.4
出售事項預計虧損	<u><u>(301,578)</u></u>	

- 4.1 有關金額指於出售事項前重組完成後及出售事項前目標集團應付現金代價淨額。
- 4.2 有關金額指總買賣協議內所載轉讓應收餘下集團的應收款項代價。
- 4.3 有關金額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撥至損益的累計外匯儲備。
- 4.4 有關金額指如董事所預計的出售前重組及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預計開支及稅項。
- 4.5 儲備調整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	960,749
減：出售事項預計虧損	301,578
減：出售事項後解除目標集團的累計外匯儲備	37,032
	<u>622,139</u>

出售事項收益或虧損的最終金額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並受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所限。

- (5) 該等調整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撇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儲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 (6) 該等調整指反映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收益及銷售成本的集團公司間交易的調整。
- (7) 該等調整指(i)本集團就出售事項的應收現金代價人民幣979,840,000元，包括(a)買方自本公司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離岸代價及境內代價總金額約人民幣858,670,000元；(b)轉讓應收款項的代價約人民幣121,170,000元；(ii)預計出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及稅項約人民幣27,030,000元；(iii)出售前重組完成後應付餘下集團的代價淨額約人民幣55,790,000元；及(iv)出售事項預計虧損約人民幣349,410,000元，猶如出售前重組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將於損益內確認的出售事項預計虧損(猶如出售前重組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的計量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初步代價	979,840
出售前重組完成後應付餘下集團的代價淨額	<u>(55,785)</u>
	924,055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	950,55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轉讓應收款項	121,170
出售前重組完成後應付餘下集團的代價淨額	(55,785)
目標集團應佔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74,883
出售事項後解除目標集團的累計外匯儲備	<u>(44,385)</u>
	1,246,441
出售事項預計虧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及稅項	<u>(322,386)</u>
其他調整：	
預計出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及稅項	<u>(27,027)</u>
出售事項預計虧損	<u><u>(349,413)</u></u>

出售事項收益或虧損的最終金額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並受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所限。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的調整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出售事項預計虧損	(349,4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減值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撥回	65,379
目標集團向餘下集團出售北京華鼎恒業技術有限公司的收益撥回	<u>327</u>
	<u><u>(283,707)</u></u>

本公司董事認為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呈列其財務影響更為恰當，以反映出售事項最近期的財務影響。

將於損益內確認的出售事項預計虧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的計量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初步代價	979,840
目標集團宣派股息	(138,750)
出售前重組完成後應付餘下集團的代價淨額	<u>(55,785)</u>
	785,305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858,66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轉讓應收款項	121,170
出售前重組完成後應付餘下集團的代價淨額	(55,785)
出售事項後解除目標集團的累計外匯儲備	(29,047)
目標集團宣派股息	<u>(138,750)</u>
	756,257
出售事項預計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及稅項	<u>29,048</u>
其他調整：	
預計出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及稅項	<u>(27,027)</u>
出售事項預計收益	<u><u>2,021</u></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應佔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悉數減值。

- (8) 該等調整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撇除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其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 (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調整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出售事項所得現金	979,840
就出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及稅項支付現金	<u>(27,027)</u>
	<u><u>952,813</u></u>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供載入本通函的報告全文。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工作以就由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相關附註內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以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身分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計及審閱財務報告及進行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故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曾經發出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出售事項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就說明用途所選擇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就呈列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有關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就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有關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所涉及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合適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此 致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供載入本通函的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的出售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III-3頁至III-16頁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包括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業務(主要包括China Traffic Holdings Ltd.、Hugecom Limited及China Express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Group Ltd.以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為「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僅供載入貴公司就出售出售集團而將予刊發的通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編製及呈報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董事亦負責落實管理層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致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實務說明第750號「於香港上市規則下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進行的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

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資料，導致吾等相信出售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84,085	1,418,818	1,254,778	774,149	626,829
銷售成本	(1,209,496)	(1,148,461)	(1,081,631)	(628,381)	(553,735)
毛利	274,589	270,357	173,147	145,768	73,094
其他收入及增益	16,928	13,126	8,883	7,576	7,488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44,694)	(166,994)	(207,996)	(153,055)	(152,736)
其他開支	(1,375)	(254)	(4,718)	(4,717)	(2)
經營溢利／(虧損)	145,448	116,235	(30,684)	(4,428)	(72,156)
財務收入	1,410	1,541	1,502	1,084	1,011
財務成本	(11,719)	(26,808)	(30,675)	(24,900)	(18,089)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虧損)：					
合營公司	3,463	9,265	(448)	6,049	2,414
聯營公司	9,872	8,505	10,533	4,518	(8,219)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17,895	—	—	—	—
出售合營公司虧損	—	—	—	—	(4,045)
出售子公司(虧損)／收益	(26,682)	(436)	327	32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9,687	108,302	(49,445)	(17,350)	(99,084)
所得稅開支	(41,530)	(28,831)	(11,060)	(4,478)	(21,838)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98,157</u>	<u>79,471</u>	<u>(60,505)</u>	<u>(21,828)</u>	<u>(120,922)</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7,622	62,135	(46,727)	(19,035)	(108,934)
出售集團控股股東	(7,924)	14,126	6,930	9,920	5,263
非控股權益	8,459	3,210	(20,708)	(12,713)	(17,251)
	<u>198,157</u>	<u>79,471</u>	<u>(60,505)</u>	<u>(21,828)</u>	<u>(120,922)</u>

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98,157</u>	<u>79,471</u>	<u>(60,505)</u>	<u>(21,828)</u>	<u>(120,922)</u>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u>(130)</u>	<u>8,834</u>	<u>(7,353)</u>	<u>(8,252)</u>	<u>(7,984)</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u>(130)</u>	<u>8,834</u>	<u>(7,353)</u>	<u>(8,252)</u>	<u>(7,984)</u>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98,027</u>	<u>88,305</u>	<u>(67,858)</u>	<u>(30,080)</u>	<u>(128,906)</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7,492	70,969	(54,080)	(27,287)	(116,918)
出售集團控股股東	(7,924)	14,126	6,930	9,920	5,263
非控股權益	<u>8,459</u>	<u>3,210</u>	<u>(20,708)</u>	<u>(12,713)</u>	<u>(17,251)</u>
	<u>198,027</u>	<u>88,305</u>	<u>(67,858)</u>	<u>(30,080)</u>	<u>(128,906)</u>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6,948	23,307	15,068	6,835
投資物業	124,600	76,100	76,600	76,600
商譽	4,354	4,354	—	—
其他無形資產	388	194	—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3,295	31,850	33,832	19,20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6,982	56,561	72,593	64,186
遞延稅項資產	3,959	4,093	3,788	730
收購其他公司股權的預付款項	10,000	4,500	—	—
已抵押存款	—	4,500	4,5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0,526	205,459	206,381	167,559
流動資產				
存貨	37,853	20,438	12,695	11,886
建造合約	598,198	808,167	793,868	726,3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7,214	454,043	422,640	529,5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472	587,805	500,511	542,16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6,598	382,899	444,748	482,224
遞延成本	8,071	20,364	2,767	—
已抵押存款	59,441	41,947	39,197	37,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595	341,723	477,352	378,113
預付稅項	—	36,541	38,583	39,300
流動資產總額	2,121,442	2,693,927	2,732,361	2,747,4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82,868	568,040	758,932	642,9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088	179,339	196,592	260,830
建造合約	125,436	266,321	184,094	226,966
計息銀行借貸	266,649	262,615	202,397	199,4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433,842	510,480	519,581	681,014
應付所得稅	5,010	19,760	24,162	21,310
流動負債總額	1,464,893	1,806,555	1,885,758	2,032,445
流動資產淨值	656,549	887,372	846,603	714,98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07,075	1,092,831	1,052,984	882,5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	87,000	63,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0,706	30,477	25,147	37,0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706	117,477	88,147	37,039
資產淨值	886,369	975,354	964,837	845,50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7	7	7	7
出售集團控股股東出資儲備	212,474	226,600	233,530	238,793
	635,228	723,951	727,212	619,869
	847,709	950,558	960,749	858,669
非控股權益	38,660	24,796	4,088	(13,163)
權益總額	886,369	975,354	964,837	845,506

董事
廖杰

董事
姜海林

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出售集團 控股股東 出資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	170,397	509,493	679,897	12,244	692,141
年內(虧損)/溢利		—	(7,924)	197,622	189,698	8,459	198,157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130)	(130)	—	(1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7,924)	197,492	189,568	8,459	198,027
收購子公司	(i)	—	—	(35,980)	(35,980)	—	(35,980)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ii)	—	136	—	136	—	136
出售於子公司的投資	(iii)	—	—	—	—	17,545	17,545
出售子公司		—	—	—	—	412	41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	—	9,032	9,032	—	9,032
貴公司豁免債務	(iv)	—	—	2,142	2,142	—	2,142
中期股息		—	49,865	(49,865)	—	—	—
母公司出資		—	—	2,914	2,914	—	2,9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	212,474	635,228	847,709	38,660	886,369
年內溢利		—	14,126	62,135	76,261	3,210	79,471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8,834	8,834	—	8,83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4,126	70,969	85,095	3,210	88,305
出售子公司		—	—	—	—	(17,074)	(17,07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	—	4,298	4,298	—	4,298
貴公司豁免債務	(iv)	—	—	6,858	6,858	—	6,858
母公司出資		—	—	6,598	6,598	—	6,5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	226,600	723,951	950,558	24,796	975,35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出售集團 控股股東 出資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	226,600	723,951	950,558	24,796	975,354
年內溢利/(虧損)		—	6,930	(46,727)	(39,797)	(20,708)	(60,505)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7,353)	(7,353)	—	(7,35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6,930	(54,080)	(47,150)	(20,708)	(67,85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	—	1,486	1,486	—	1,486
貴公司豁免債務	(iv)	—	—	21,643	21,643	—	21,643
母公司出資		—	—	34,212	34,212	—	34,2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	233,530	727,212	960,749	4,088	964,837
期內溢利/(虧損)		—	5,263	(108,934)	(103,671)	(17,251)	(120,922)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7,984)	(7,984)	—	(7,98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5,263	(116,918)	(111,655)	(17,251)	(128,90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	—	21	21	—	21
貴公司豁免債務	(iv)	—	—	8,301	8,301	—	8,301
母公司出資		—	—	1,253	1,253	—	1,25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7	238,793	619,869	858,669	(13,163)	845,50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	226,600	723,951	950,558	24,796	975,354
期內溢利/(虧損)		—	9,920	(19,035)	(9,115)	(12,713)	(21,828)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8,252)	(8,252)	—	(8,25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9,920	(27,287)	(17,367)	(12,713)	(30,08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	—	1,270	1,270	—	1,270
貴公司豁免債務	(iv)	—	—	5,778	5,778	—	5,778
母公司出資		—	—	3,689	3,689	—	3,68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7	236,520	707,401	943,928	12,083	956,011

附註：

該等並無計入出售集團的 貴公司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下文統稱為「餘下集團」。

- (i) 北京華鼎恒業技術有限公司(「華鼎恒業」)、江蘇中智嘉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智嘉業」)及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亞邦偉業技術」)於二零一二年為餘下集團的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出售集團收購華鼎恒業及中智嘉業的全部股權，並收購亞邦偉業技術的若干業務。出售集團採納聯合經營法將上述交易入賬。儲備變動指代價超出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的淨額。
- (ii) 主要指餘下集團子公司北京亞邦偉業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出售集團子公司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瑞華贏科技」)的注資。
- (iii) 北京昊天佳捷科技有限公司(「昊天佳捷」)於二零一二年為出售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出售集團向餘下集團子公司江蘇中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其於昊天佳捷的15%股份。因此，出售集團的非控股權益相應增加。
- (iv)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已付原應由出售集團承擔的利息開支。該等金額指 貴公司向出售集團豁免的債務。

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9,687	108,302	(49,445)	(17,350)	(99,084)
調整：					
折舊	15,632	10,182	10,772	8,554	6,398
無形資產攤銷	387	194	194	144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					
虧損／(收益)淨額	70	137	79	62	(188)
出售子公司虧損／(收益)	26,682	436	(327)	(327)	—
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	9,032	4,298	1,486	1,270	21
存貨減值	—	1,387	—	—	—
應收建造合約減值	—	—	5,148	5,148	11,9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7,800	7,740	8,23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300	—	4,316	4,316	1,391
應付供應商預付款項減值	—	—	—	—	6,000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值	—	—	7,020	7,020	—
遞延成本減值	—	—	17,200	17,200	2,023
商譽減值	—	—	4,354	4,354	—
物業及設備減值	—	—	—	—	3,38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	1,000	—	—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3,463)	(9,265)	448	(6,049)	(2,4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872)	(8,505)	(10,533)	(4,518)	8,21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17,895)	—	—	—	—
出售合營公司虧損	—	—	—	—	4,04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8,200)	(7,500)	(500)	—	—
財務收入	(1,410)	(1,541)	(1,502)	(1,084)	(1,011)
財務成本	11,719	26,808	30,675	24,900	18,089
	<u>163,669</u>	<u>125,933</u>	<u>27,185</u>	<u>51,380</u>	<u>(32,98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增減：					
存貨(增加)/減少	(16,117)	16,028	7,743	8,529	810
建造合約(增加)/減少	(174,586)	(71,573)	(73,076)	(101,216)	98,4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166,577)	(112,519)	23,603	27,585	(115,1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84,983)	(146,547)	82,967	50,631	(40,133)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75,509	(185,481)	(39,236)	33,811	(37,136)
遞延成本(增加)/減少	(8,071)	(12,293)	396	996	744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2,197)	12,994	2,750	5,243	1,36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197,440	87,321	190,892	67,827	(116,0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7,691	27,386	17,546	14,260	64,238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92,932	83,214	30,790	(77,542)	169,735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75,290)	(175,537)	271,560	81,504	(6,040)
已收利息	1,410	1,541	1,502	1,084	1,011
已付利息	(11,719)	(26,808)	(30,675)	(24,900)	(18,089)
已付所得稅	(23,577)	(41,538)	(13,724)	(10,028)	(10,45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09,176)	(242,342)	228,663	47,660	(33,57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94	2,636	215	218	238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27,894)	(8,111)	(2,826)	(2,708)	(1,604)
已收一間合營公司股息	—	2,250	2,650	2,640	3,184
收購子公司	(29,626)	—	—	—	—
出售子公司	22,481	96,396	(1)	(1)	—
出售投資物業	—	56,000	—	—	—
收購合營公司	(1,717)	—	(2,000)	—	—
收購聯營公司	(2,000)	—	(4,000)	(4,00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少	178,650	—	—	—	2,000
收回收購其他公司股權的 預付款項	1,500	5,500	4,500	4,500	—
	<u>141,488</u>	<u>154,671</u>	<u>(1,462)</u>	<u>649</u>	<u>3,818</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40,171	472,993	264,103	235,723	162,518
償還計息銀行借貸	(143,521)	(390,027)	(348,321)	(314,648)	(228,515)
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減少	—	—	—	—	4,500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136	—	—	—	—
	<u>196,786</u>	<u>82,966</u>	<u>(84,218)</u>	<u>(78,925)</u>	<u>(61,497)</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29,098	(4,705)	142,983	(30,616)	(91,25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2)	8,833	(7,354)	(8,254)	(7,98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629	337,595	341,723	341,723	477,352
	<u>337,595</u>	<u>341,723</u>	<u>477,352</u>	<u>302,853</u>	<u>378,113</u>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出售集團主要為中國大陸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業務的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於相關期間，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a) 整體解決方案業務—致力於將資訊科技融入實際交通基建；
- (b) 專業解決方案業務—通過設計、開發及執行硬件及軟件系統，為客戶在現有或計劃興建的交通基建中遇到的獨特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
- (c) 增值營運服務業務—透過智能交通系統平台向運輸營運商及參與者提供運營外包及增值服務。

出售集團主要業務及區域市場均位於中國大陸。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現時組成出售集團的主要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出售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ina To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1,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Express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5,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瑞華贏科技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100	提供智能交通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以及增值運營服務
北京百聯智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 5,500,000元	—	100	提供監控專業解決方案
天津百聯智達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70	提供監控專業解決方案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出售集團應佔股權百 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亞邦偉業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開發智能交通系統 相關軟件
中智嘉業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人民幣 160,000,000元	—	100	計算機通信及軟件服務
西南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提供智能交通系統整體 解決方案及增值 運營服務
China Traffic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889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五洲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五洲智通」)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4,500,000美元	—	100	計算機系統及軟件服務
北京航天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智能交通服務
北京航天智通交通科技安徽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智能交通服務
廣州泰正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計算機系統及軟件服務
天津航天智通交通信息投資 運營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通信系統及計算機 相關服務
廣東亞邦鑫程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70	通信系統服務
新疆瑞華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80	計算機系統服務
北京經緯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90.28	計算機通信及軟件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出售集團應佔股權百 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四通智能交通系統集成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75	計算機通信及軟件服務
北京利和達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利和達通」)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計算機通信及軟件服務
Hugeco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華鼎嘉業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合約運營及技術 專門服務

瑞華贏科技為中外合營公司。北京五洲智通及北京利和達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其他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大陸註冊的國內子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註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業務(主要包括China Traffic Holdings Ltd.、Hugecom Limited及China Express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Group Ltd.以及彼等的子公司(「出售集團」))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出售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使是使出售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出售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出售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組成出售集團的所有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出售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出售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子公司會計政策所述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出售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子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倘出售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i) 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 計入權益的累計折算差異；並確認：(i) 收到代價的公允價值；(ii) 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 在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出售集團先前確認的其他全面收入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倘若出售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規定將會及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 ⁽⁷⁾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⁷⁾
廖杰先生 ⁽¹⁾⁽²⁾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30,044,077(L)	7.86%(L)
姜海林先生 ⁽¹⁾⁽³⁾	實益擁有人/ Fino Trust的受益人	713,027,096(L)	43.11%(L)
蔡安活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98,824(L)	0.01%(L)
孫璐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98,824(L)	0.01%(L)
周春生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98,824(L)	0.01%(L)

附註：

- (1) 為方便本公司管理及運營，及由於本集團過往的重組活動，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Holdco」)、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Sea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Joy Bright」)、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Gouver」)、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Key

Trade Holdings Limited、Speedy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 (「**Best Partners**」)、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 (「**Joyful Business**」)、廖杰先生、陸驍先生、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梁世平先生、吳春紅女士、趙立森先生、袁闖先生、張騫先生、關雄先生、鄭輝先生、呂西林先生、王莉女士、黨庫侖先生、潘建國先生及荊陽先生訂立股東投票協議(「**股東投票協議**」)，據此，股東投票協議訂約各方(Holdco除外)授權Holdco代為行使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Holdco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711,171,248股股份(即股東投票協議訂約各方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的投票權。

- (2) 其中40,735,874股股份為廖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的相關股份。彼亦被視為擁有其全資公司Joyful Business所持89,308,203股股份的權益。
- (3) 其中1,855,848股股份為姜海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的相關股份。

姜海林先生亦作為Fino Trust受益人擁有Fino Trust所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Fino Trust作為Fino Investments Limited (「**Fino Investments**」)的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擁有Fino Investments所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姜海林先生實際並直接持有18,853,876股股份，該等股份乃Fino Trust被視為持有的711,171,248股股份的一部分。

- (4) 該等股份為蔡安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的相關股份。
- (5) 該等股份為孫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的相關股份。
- (6) 該等股份為周春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的相關股份。
- (7) (L)表示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Holdco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11,171,248	43.00%
Best Partners ⁽²⁾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711,171,248	43.00%
Fino Investments ⁽³⁾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711,171,248	43.00%
Tesco Investments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711,171,248	43.00%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³⁾⁽⁴⁾⁽⁵⁾	受託人	好倉	631,893,161	38.20%
Pionee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好倉	199,070,000	12.03%
Ampio International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33,310,061	8.06%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好倉	133,653,000	8.08%
Penbay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8,613,367	5.96%
陳奇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8,613,367	5.96%

附註：

- (1) Holdco由Best Partners全資擁有。本公司兩名董事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亦為Holdco董事。
- (2) Best Partners已發行股本的83%及17%分別由Fino Investments及Tesco Investments持有。由於股東投票協議，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被視為由Fino Investments及Tesco Investments控制。本公司兩名董事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亦為Best Partners董事。
- (3) Fino Investments由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Fino Trust的受益人（即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梁世平先生、姜海林先生、吳春紅女士、袁闖先生、呂西林先生及趙立森先生）持有該等權益。Fino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法規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4) Tesco Investments 由 Serangoon Limited 及 Seletar Limited 以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 Tesco Trust 的受益人(即王靖先生、張騫先生、關雄先生、鄭輝先生及王莉女士)持有該等權益。Tesco Trust 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法規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5) 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Serangoon Limited 及 Seletar Limited 以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 Ampio Trust 的受益人(即潘建國先生及荊陽先生)持有該等權益。Ampio Trust 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法規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6) Penbay Investments Limited 由陳奇先生控制，因此陳奇先生被視為於由 Penba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的 98,613,367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b)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或曾經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c)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d)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合約或安排。

4.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亞邦偉業技術與北京合眾九州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亞邦偉業技術同意購買宏瑞達科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7,000,000元；
- (2) China Expressway、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承諾契據，內容有關支付China Expressway股息；
- (3) 北京瑞華贏、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以北京中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承諾契據，內容有關支付北京瑞華贏股息；及
- (4) 總買賣協議。

5.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經營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待裁決或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99-203號東華大廈1004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銘樞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法律顧問奧睿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重大合約；
- (c) 總買賣協議；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e) 本通函；
- (f) 董事會函件；
- (g) 獨立董事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
- (h) 信溢投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0至89頁；
- (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集團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j)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k) 本附錄「專家」一段提述的同意書。

10. 專家

以下為在本通函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出售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信溢投資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於本通函引述其名稱或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溢投資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茲通告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6層VI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總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致使總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並就此作出就出售事項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且屬行政性質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99-203號
東華大廈
100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於出售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包括買方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